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字例略說

呂思勉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總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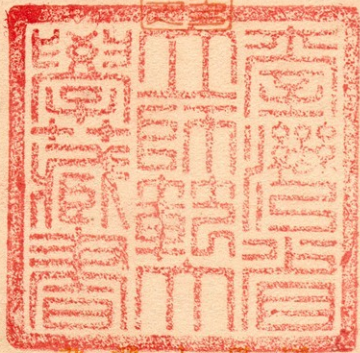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080  
033  
712

說 略 例 字

著 勉 思 呂



書 叢 小 學 國

001081

# 字例略說目錄



第一章	六書非古說	一
第二章	六書之名及次第	九
第三章	象形	一〇
第四章	指事	二九
第五章	會意	三二
第六章	形聲	三四
第七章	轉注	四〇
第八章	假借	五〇
第九章	引伸	五九
第十章	文字之孳乳	六二

第十一章 文字之淘汰……………七八

第十二章 字形之變遷……………八三

第十三章 中國文字之優劣……………九〇

# 字例略說



## 第一章 六書非古說

學問之事烏乎始？曰：始於求條例。凡天下事，必有其所以然之故；治學問者之求，則此所以然之故而已矣。顧所以然之故，非可徒得也；必先知其然，然後能知其所以然；而欲知其然，又必卽其事分析之，至於極微，然後其所謂然者盡；所謂然者盡，而所以然之故，乃可進求矣。天下事無論分析之至如何詳盡，終必有其公共之理存；若是者，昔人稱之曰「道」，而無論何事，亦莫不可分析之。至於極微；若是者，就其事之可分析言之曰理，就其分析所得者言之，則曰條，曰例。說文：「條，小枝也。蓋引伸爲枝分之義。又曰：「例，比也。一段氏曰：「漢人少言例者；杜氏說左傳，乃云發凡言例；蓋古祇云理而已。」予案今人所謂原理者，昔人稱之曰道。所謂條件者，昔人則曰條曰例。蓋古蓋列字之分別文。說文「列，分解也。一由分解之義，引伸爲條例；更引伸爲比例也。此凡學問之事皆然；文字之學，亦何獨不然。吾國有文字之學，蓋始於漢。詳見拙撰中國文字變遷考。集漢人文字之學，著爲一書者，則始於許慎之說文解字。許君謂

俗儒鄙夫，不見通學，未嘗觀字例之條。蓋其學之異於流俗者，亦在其條例而已。

然則許君所謂字例之條者，果安在哉？則通觀全書，惟六書之說，足以當之。六書之說，許序以爲

出於周之保氏。後人因謂許氏字例之條，必傳之自古。其實非也。六書之說，惟見於班志許序及周禮

保氏注引鄭司農之說。夫學說不能突然而生，苟其既經發明，則亦必有人祖述。吾國字書，自籀篇至

彥均，皆爲四言或三七言韻語。見中國文字變遷考。以字形分別部居，實始於許。夫自周初至漢末，歷時已逾

千年，周禮固戰國時書，其距漢末，亦數百載；果使其時已有六書之說，安得自許以前，迄無用其法著

字書者而班、鄭、許三人而外，且迄無提及者乎？古微書孝經授神契有一條云：「蒼頡文字者，總

意之屬，則謂之字。字者，言孳乳浸多也。題之竹帛謂之書。書者，如也，舒也，著也，

記也。予昔讀此條，以爲此乃六書之說，出於班、鄭、許之前者。其說惟有三書，可見轉注

假借，不能與象形會意形聲並列，即指事亦可并省也。繼續張懷瓘書斷，乃知孫書此條，

實據書斷誤輯。書斷原文云：「案古文者，黃帝史蒼頡所造也。頡首四目，通於神明。仰

觀奎星園曲之勢，俯察龜文鳥跡之象，博采衆美，合而爲字，是曰古文。孝經授神契云：仰

奎主文章，蒼頡做象是也。夫文字者，總而爲言一云云。其中惟一奎主文章蒼頡做

象一八字，爲援神契之文。餘皆張氏之語。孫氏顧舍此八字而輯其餘，可謂僞矣。且六書

之說，豈可以教學僮哉？教學僮以文字者，則使之識其形，審其音，明其義，且能書寫之而已。此項教法，

實以集有用之字，撰成韻語，使之熟誦爲最易。今日閭里書師，其教學僮，猶用三字經、千字文等，其法蓋傳之自古。社會現行之事，往往爲古代之遺，故多有足考古制者。舊時之童子師，教學僮三字經、千字文等是。後法蓋傳之自古，實較前法爲便。然其書久不編纂，不適於用，不得不別易有用之字，別易有用之事，而未嘗編成韻語，卽成方字矣。若以六書之說教學僮，是猶今之教學僮者，用字典分部之說也。有是理乎？又六書之說，許似不甚明了。許說某字當屬六書之某種，而其實不然；及依許說，則在六書中無類可歸者甚多。如蠹之或體，說云：「許例，祇能說爲指事，不能說爲象形，許說實誤也。」卽如指事，許惟於上下二字下言之，仍不出敍所言之外。此尙係大徐本如此。小徐本則下云「轉注假借，則全書不及。」夫許氏所斤斤焉自謂異於俗儒鄙夫者，字例之條而已；其所謂字例之條者，則六書而已；乃許於六書之說，茫昧如此，何哉？許書本博采而成，其敍亦然。見中國文字變遷考。六書之說，亦成說而許氏采之。其說本不過舉示梗概，未嘗卽當時之字，一一定其當屬何書，故許亦無從質言也。夫學問歷時愈久，則研究愈深；研究愈深，則立說愈密。果使作周禮之時，已有六書之說，至許君時，研究者必已甚多；某字當屬某書，當早有定論；安得茫昧如此乎？故六書決非古說也。



然則六書之說，出於何時乎？曰：當出於西漢之世。吾國有文字之學，實始於西漢，予撰中國文字變遷考，業已言之，今觀於六書之說而益信也。中國字說，足當字例之目者，厥惟六書；漢以前之字說，實萃於說文解字；前文業已述及，今觀許書說解，顯分二派：其（一）如王下引『董仲舒曰：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三者，天地人也，而參通之者，王也。』孔子曰：『一貫三爲王。』公下引『韓非曰：背私爲公。』凡其說在西漢初年以前，古文學未興之世者，大抵借字形以說義理，而非說字之條例。故諸生「以其所知爲祕妙」也。又其（一）如揚雄等，其說有合於六書之條例者，則大抵在古文學

既興之後。緯起哀平，然其說字，尙多不與六書合。觀俞正變緯字論可見。此等舊說，雖不如許說

字形以說義理者不同，實爲新說之本。故許氏雖詆當時諸生廷尉等爲俗儒鄙夫，而於此派

字說，亦卒不能盡廢。如緯字論所引「一大爲天，一十加一爲士，一禾入水爲黍，」

皆與說文同是也，又此等舊說，不如許說之善，係就大體言之。若逐字論之，則亦未必新

說皆長，而舊說皆短。試就許氏所斥「馬頭人爲長，」一人持十爲斗，」一虫者屈中，」

「荀爲止句」論之，即可見矣。夫曰「馬頭人爲長」者，人之長者，其項必長；馬之項固長於人；其善者，又恆昂首騰驥；習見之畜，如牛羊等，其項皆不如馬長；故以馬之長方人。夫馬之長，其可見者在鬣。故言馬之長者，必舉其鬣，而鬣遂爲狀長之詞。此兩字指：「鬣，髮鬣也。」凶部，「鬣，毛鬣也。」象，髮在凶上，及毛髮鬣鬣之形。此兩字指毛髮。人部：「儼，長壯儼儼也。」春秋傳曰：長儼者相之。則以鬣狀身長矣。長鬣二字，見左昭七年十七年，及國語楚語。杜預章昭皆釋爲美須髯，殆非也。許說鬣字曰：「鬣二字



安能別其孰爲是，孰爲非？昔人受錢之苛，何以可作苛乎？且尋常之字，義解恆甚紛歧，而解釋律文之時，則宜使之確定。苛爲假借字，含義甚廣；苟則王氏筠所謂後起分別之字，只分其一義者。說律之時，宜讀苛爲苟，章章也。果如許說，可作苛不可作苟，則許說苛爲小草，引伸爲凡小之稱，斷獄之時，亦得以苛細之義相周內乎？若謂許意亦如今人，以舊有之字爲正，後起之字爲俗；苛爲舊有之字，故以爲正字；苟爲後起之字，故譏爲俗字；則許又何以收拘拘詞三字乎？亦可謂知二五而不知十矣。要而言之：以許書全體與善說相校，自覺後起者勝：一一衡之，則許說有仍與舊說同者，有反不如舊說之善者。蓋字說本逐漸進步，許譏諸生廷尉等爲俗，儒鄙夫；詆其說一不合孔氏古文，謬於史籀；一以爲與己之所學，截然異物；而不知許所博采之通人，其說正自此等說轉變而來，故形迹尙未盡泯，而得失亦且互見也。此實許書字說，爲西漢後逐漸發生，而非遙接保氏史籀之傳之鐵證矣。此卽許氏所謂通學，所謂字例之條者，當先漢之末，尙未大盛之證，安得周時已有其說乎？

然則周禮六書，殆亦蕭何六體之類；兩漢之間，指事象形等六書之說既出，鄭司農乃以之釋周禮，實屬謬誤；而許君沿之，用之，未必定鄭許之誤也。而班志則又後人據鄭許一類之說竄入者也。

班志此處爲僞竄，見中國文字變遷考。

許書所以爲後人所信者，以其所說多字之本義，而經典所用多引伸義；凡本義必實指一事一物，而引伸之義則不然；人因信許說傳之自古耳。人之語言，誠應先實事實物，而後及於玄虛之義。然至文字孳乳寢多之時，是否尙是如此？則亦可疑！然則許說字義與經典異者，究係經典所用爲後起

之義，而許說爲其固有之義，抑語義本不指實，造字者因無可著手，乃託之於實事實物，猶未可知。如頗，頭偏也，一似爲本義，而訓頗爲凡偏之詞者爲引伸之義矣，然從皮聲之字如波，亦得偏義，又何以說之？卽謂果有本義，經典皆已不用，許氏何由知之。許書所說本義，有經典全不見者，觀頗字段注可見。王氏筠曰：「上古有是語，而由知之。中古無之者，卽其字雖存，而其義遂湮，祇傳其通假之義。」故許君說字，有支絀者。見說文釋例卷一。則許說之多本義，殆亦皮傳字形耳。許氏皮傳字形爲說，段氏已言之，如苗字是也。亦其類耳。如饜，饜二字，說文皆曰「食也」。此非別有所受，乃承上文「食於飲食，冒於貨賄」杜，則皆曰「食財爲饜，食爲饜」。此非別有所受，乃承上文「食於飲食，冒於貨賄」言耳。如其不然，則亦渾訓之曰食矣。然則許書夾爲「熱病，一類爲「頭偏，一亦以其字從火從頁而言；假令易其偏旁，卽說解亦當隨之而異矣。夫許書有時據字形爲說，而有時又不然。如訓牡但曰「畜父，一不曰牛父，牝但曰「畜母，一不曰牛母者，其書係博采而成，大體一仍其舊，不加改動故也。後人作說文釋例者，如王氏筠，其用力可謂勤矣。而烏知許氏之書，其體例初不畫一乎？王氏曰：「許君立說，必與字形相比附，故有恆見之字，說解反爲罕見者，爲恆見之解，與字形不合也。利自此生，弊卽自此生。反古復始，其利也；古義失傳，其弊也。」其說最通。此乃據形立說之例，至許氏而後明，非真有本義傳之確切，遂致周章，其弊也。一其說最通。此乃據形立說之例，至許氏而後明，非真有本義傳之自古也。許氏詆俗儒鄙夫居，「不合孔氏古文，正以所載皆小篆，故能整齊如此耳。必欲求三古遺文，則如異於古文之奇字，已非六書之例所能說矣。故六書決非古說也。

凡事前修難密，後起轉精。六書之說，出於漢世，距今已二千餘年，其說自不能甚密。求其詳盡，則

六書八書不啻；若但揭舉大綱，則轉注假借二者，固不容與象形指事會意形聲並列也。後見。果使後世治文字之學者，師古人立字例之條之意，而勿泥其所列之條；以六書之說爲基，更求詳密；則迄於今日，字學必已大明。惜乎二千年來，昧者則認六書爲皇頡造字之條例，謂其先定此例，而後依之造字；卽知其不然者，亦以六書爲古說，不敢破壞，有彌縫匡救，而無改絃更張。如王筠卽其人也。筠撰說文釋例，其言曰：「六書類而得其情，非孔子作春秋，先有此例。」其說可謂通達。然其書則仍以彌縫匡救爲主，非至萬無可通，不敢非議許說也。遂致爲成說所拘，用力雖深，而立說終未能盡善；此則尊古太過之弊也。予謂今日研究文字之學者，實當自立條例，不必更拘成說。然茲事體大，非予淺學所能；且六書之說，傳之二千餘年，一旦破之，未免駭俗。故茲編所論，仍以六書爲綱領；但於其說不可通之處，亦時加以論列焉；期爲治斯學者闢一途徑而已。

## 第二章 六書之名及次第

六書之名及次第，班、鄭、許互有不同。許序云：一曰指事，二曰象形，三曰形聲，四曰會意，五曰轉注，六曰假借。班志云：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鄭司農則云：象形、會意、轉注、處事、假借、諧聲。案象形、轉注、假借之名，三家俱同。指事、處事、形聲、諧聲，立名雖異，於義俱安。惟班於事、意、聲亦皆云象，則理不可通。至其次序，則當從班，以象形居首，指事、會意、形聲次之，轉注、假借又次之。以六書之中，足當文之目者，惟象形；而轉注、假借，雖亦具造字之用，究與其餘四書，又有不同也。

## 第二章 象形

許序云：『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又曰：『文者，物象之本。』此語段依左宣十年語，段氏補之是也。亦有此然則象形實居文字之初。其創制也，直取象於物，自無從更加以他字。故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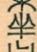
樵謂『獨體爲文，合體爲字』也。然象形文字之初出者，固無從更加以他字；而其出較晚者，則亦或加他字以見意。如木部：『果，木實也。从木，象果形，在木之上。』『杲，樹木垂朶朶也。从木，象形。』又如巢下云：『鳥在木上曰巢，在穴曰窠。从木，象形。』此等字，不從木卽無以見意。謂其初但作⊕，作𠂇，作𠂈，而木字爲後人所加，固不可謂其造字之時，卽各兼象木形，而非取固有之木字而用之，於義亦未安也。故昔人謂象形字，亦有獨體合體之分，其說極確。然此等字爲數究少；從其多者論之，則皆原爲獨體之文，而後人乃加以義旁聲旁，而成爲合體之字者也。象形字之加義旁者，如灑，一象其札一長一短，中有二編之形。一象其札一短，中有二編之形。一象其札一短，中有二編之形。一象其札一短，中有二編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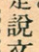










如古文籒加之以竹，則成合體字矣。其加聲旁者，如齒，一象口齒之形，止聲一是也。又如𦉳下云：『从口，象網，交文。』案此字不从口，則無以見其爲網，故仍當說爲獨體象形字。然其或體圖，則加亡聲；又一或體圖，則又加糸爲義旁矣。此皆見於許書者，其不見許書者，如豐下云：『豆之豐滿者。从豆，象形。』而大射儀注云：『一豐，其爲字从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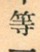

丰，曲聲。一則似別有曲字。不知許書未載歟？抑漏脫而後人改豐下說解也？又按生部：「丰，草盛丰丰也。與豐音義皆同。則曲已爲合體字，其造法與幽字略同。而豐之古文作彗，則丰與丰亦無別矣。此等字有途分而爲兩者，如竹部筮互本一字，因互行交互之義，而筮途加竹；箕及甘稗亦一字，因假義行，而其本字乃或加丌，或加竹也。今說文中所存之字，固已不古。其十之八九，皆後人加以偏旁；或則筆畫轉變，失其原形。故居今日而欲求初文之形，厥有兩義：（一）當博搜古字，而不可爲說文一書所限。籀篆以前之文字無論矣。卽隸書，篆而變。詳見予所撰中國文字變遷考。夫隸書之原起，亦與篆書同時，並非承小篆同古，則就之以求古字，其可用，自亦與篆書相等也。（二）則凡字皆當分析之，以求其初形；不可認現在之形，卽爲初造之文。斯事繁賾，引其端尙易，竟其業實難。予於小學，愧非專門，未能從事於此。惟少時嘗就許書，求其字之足當文之目者，無論其尙爲獨體，抑已爲合體；尙爲原形，抑已經轉變；悉行寫出，而爲之鈎，求其所以然之故焉。名之曰說文解字文考。今亦別寫爲書，所造雖淺，亦足供治斯業者之參證也。

文字之初，原於圖畫；然有異於圖畫者二端：（一）圖畫貴於肖物，文字取足示意而止，故其筆畫必簡。（二）圖畫祇能象有形之物，若無形之物，祇能於有形中曲傳其意，而文字不然。故凡字之直接象物，或以極簡之筆畫示意者，皆初文也。



字之直接象物者有二種：（一）象有形之物者，如牛羊犬等字是。許書載孔子之言曰：『牛羊之字，以形舉也。』又曰：『視犬之字如畫狗也。』雖未必果爲孔子之言，要爲許以前說字者之說。許書引孔子之說凡八：王，士，几，黍，羊，犬，貉，鳥是也。說字託諸孔子，蓋一時風氣如此。今篆書之牛羊犬字，橫看之，卽成牛羊犬之形。雖其筆畫甚簡，原與圖畫殊科；然二者本非同物，或後來轉變求簡，或初造之時，原祇如此，要爲直象物形。說字者之說，原不誤也。（二）其象無形之物者，如象坐  等是。

文字以簡畫象意者，亦有數種：其最簡者，如  是。說文中  所象之物甚多，非專訓數及『上下通』及『有所絕止而識之』也，詳見說文解字文考。其稍繁者，則屈曲其畫。如一下垂而爲  一上趨而爲  左右戾之而爲  是。更繁複卽用多畫。如積一而爲   交  而爲  一而爲  及  等字是也。

畫簡而所象多，非徒  一 等一畫者爲然也，卽稍多其畫亦然，如  等是。亦見說文解字文考。許書明言相似者，卽此類也。許書明言相似者十二：鳥下云：『鳥之足似七，从七；』一角下云：『角與刀魚相似；』虎下云：『虎足象人足；』彘下云：『彘足與鹿足同；』𦍋下云：『與禽離頭同；』鹿下云：『鳥鹿足相似；』𦍋下云：『與兔同，足與鹿同；』𦍋下云：『與兔頭與兔頭同；』能下云：『鳥鹿足相似；』魚下云：『魚頭與兔頭同；』𦍋下云：『與兔頭與兔頭同；』鹿下云：『能下云：』

字之直接象物者有二種：（一）象有形之物者，如牛羊犬等字是。許書載孔子之言曰：『牛羊之字，以形舉也。』又曰：『視犬之字如畫狗也。』雖未必果爲孔子之言，要爲許以前說字者之說。許引孔子之說凡八：王，士，几，黍，羊，犬，貉，鳥是也。說字託諸孔子，蓋一時風氣如此。今篆書之牛羊犬字，橫看之，卽成牛羊犬之形。雖其筆畫甚簡，原與圖畫殊科；然二者本非同物，或後來轉變求簡，或初造之時，原祇如此，要爲直象物形。說字者之說，原不誤也。（二）其象無形之物者，如象坐白<sup>𠂇</sup>𠂇<sup>𠂇</sup>𠂇<sup>𠂇</sup>等是。

文字以簡畫象意者，亦有數種：其最簡者，如「一」是。說文中「一」所象之物甚多，非專訓數及『上下通』及『有所絕止而識之』也。詳見說文解字文考。其稍繁者，則屈曲其畫。如「一下垂而爲几」，「上趨而爲「丿」，左右戾之而爲「乚」。是更繁複卽用多畫。如積「一」而爲「二三三」，交「/」而爲「X」，交「一」而爲「十」，及「𠂇」等字是也。

畫簡而所象多，非徒「一」等一畫者爲然也，卽稍多其畫亦然，如「𠂇」等是。亦見說文解字文考。許書明言相似者，卽此類也。許書明言相似者十二：鳥下云：「鳥之足似七，从七；」角下云：「角與刀魚相似；」虎下云：「虎足象人足；」鹿下云：「鹿下云：「與禽離頭同；」鹿下云：「能下云：「鳥鹿足相似；」鹿下云：「魚下云：「頭與兔同，足與鹿同；」兔下云：「兔下云：「與兔頭與兔頭同；」鹿下云：「能下云：「鳥鹿足相似；」鹿下云：「魚下云：「魚

尾與燕尾相似；「龜」下云：「龜頭與它頭同；「禽」下云：「禽离兕頭相似」是也。此等爲許君原文與否姑勿論。卽謂後人添注，亦必古有是說。七刀儿等之多所象，猶「一」中多象也。

欲示其物，則直象其形，此實最粗淺之法。但較結繩已有進。後人或以造獨體之文爲神聖之業；而造合

體字之法，轉居其下，非也。古人於象形之外，不知更有他造字之法，故其所造之字，必不能多。使其逼如，則雖窮於無形之字，尙不窮於有形之字也。然文字究非圖畫，勢不能造字不多，則不能足

用；此古代形借之字之所以多也。見論假此因古人所用之字，究屬不多，故可勉強攝代；若在後世，即

不惟混淆，亦必不能足用矣。此象形字之所以窮，亦獨體字之所以窮也。

象形之法，稍進之，則爲增減或屈曲其字之筆畫以見意。此其異於純象形之字者，以其爲既有

字之後，乃就而用之，非復取象於物也。減筆或屈曲其畫之字無論矣。卽增畫之字，亦不容說爲

於物，此則僅增一畫以示意；合體象形者，合體象形之字，所增加之一體，必係取象

已係合體之法，此則就固有之字，稍加改變，所用者仍係獨體之法也。增畫之字，如又部之

彡是減畫之字，如「𠂔」之於「𠂔」，「𠂔」之於「木」，「𠂔」之於「子」是。此等減畫之字甚多，如「𠂔」鳥之短羽飛

減羊兩橫畫。凡从𠂔之字，直畫皆甚短，蓋本無此畫，寫者依部首增之。則亦可說𠂔爲𠂔，減羊字之干，專象其頭角也。屈曲其畫之字，如屯之於𠂔，之於木，六六交交於大是，此指就固有之字，屈曲其畫以見意者。如其造字之初，本取曲畫者，不在此例。如𠂔，下云：一象耕田溝誥屈之形，一𠂔，下云：一象其屈曲究盡之形。是也。

又有引長其畫者，亦與屈曲其畫相類。如𠂔，下云：「長行也，从彳引之。」世，下云：「三十年爲一世，从夨，曳長之。」是也。羊有云：「从生上下達，」永下云：「象水至理之長，」實亦此例。也，从儿，象其長。」是也。

有所謂从古文之象者，此係字體之傳譌，或寫者改變字形，與增減屈曲其字之筆畫，有所爲而爲之者，相似而實不同。此例許於革於弟民酉五字下言之。又𠂔，下云：「古文大。」𠂔，下云：「籀文大，改古文。」亦其例也。然實係此例，而許未言之者甚多。如囙，下云：「轉也。从〇，中象回轉之形。」皮下云：「从又，爲省聲。」其說皆極難通。此實承古文𠂔，籀文𠂔而變耳。支部徹，「通也。从支，從育。」王氏籀曰：「从育不可通，直是古文𠂔形變。」予案𠂔，下云：「鼎屬，象腹交文，三足。」〇無所取義，石部礪从鬲聲，其字作鬲，蓋其未譌之形，川象三足，𠂔象腹及交文，一象其蓋，日則其頸，亦有文也。則鬲已爲

譌變之形矣。此等字形譌變，在六書中原無可附麗。許亦說爲象形，實屬牽強。此亦可見真欲說明字形，六書之例，殊不足用也。

小異於增減屈曲其筆畫者，厥爲增減其字。時則有半文及疊文。而疊文之中，又有疊二疊三疊四之殊；疊二之中，又有重書與並書之別。半文之所以異於減畫者，彼爲減其筆畫，此則省其字之半也。疊文之所以異於增畫者，彼僅增其筆畫，此則所增者爲字；所以異於合體字者，彼知合數字以爲字，此就一字重複爲之，實仍獨體字之變也。

半文之例有二：（一）字之兩體相同者，取其一體，如支下云：『从半竹』是也。

此據「古文」而言。

（二）

則字雖不可分爲兩體，而其左右形狀相同，截取其半者。如卩下云：『从半木』是也。其說解雖稱爲半，而非此兩例者，只可歸諸減畫之例。如夕下云：『从月半見』，谷下云：『从水半見』，占下云：『从半丹』，俎下云：『从半肉』是也。此等字所減者皆不止一畫，與丩、丩等字，實亦小異。許或說爲半，或不說爲半，亦無定例。如咎下云：『从殘肉，與俎同意。』然說爲殘而不說爲兩半肉；合下云：『从水敗兒，』實亦與谷同意，亦不說爲半是也。

此例所以祇能說爲半文，而不能指半文爲全，全文爲其疊者，以其確係取全字之半以見意也。如彳下云：『小步也。象人脛三屬相連也。』𠂔下云：『步止，从反彳。』行下云：『人之步趨也。从彳𠂔。』象人脛三屬相連，無以見小步之意。王氏筠謂必先有行字，去其半以見小步，又反之以爲步止，其說甚精。故半文斷不能誤爲全文也。

合二之文，上下書之者，許君稱爲重文；左右書之者，則稱爲並文。如多下云：『从鍾夕，』其古文作𠂔，說云：『古文並夕。』棗下云：『从重束，』棘下云：『从並束』是也。然凡篆有或體，及古籀與篆相異者，許書皆稱重文，於此又稱重文，未免相混。故後人改稱爲疊文焉。疊文與並文，有同字者，如多，是有異字者，如棗棘是。顛爲並文，而籀文敗从之作𠂔，亦與多字古篆以鍾並爲別同。至部彳爲並文，而辵部遼亦鍾書之，則並無古籀篆之殊矣。蓋字體之部位，有可移易，有不可移易者，疊並文亦然也。

疊文有卽與不疊之字同者，如艸古文以爲艸字是也。有不與所疊之字同者，如林爲叢木，必不能謂卽木字；頰爲頸飾，亦必不能謂卽貝字是也。王氏筠曰：『凡疊三成文，未有不與本字異音異義。』

者；其疊二成文，則音義異者固多，同者亦有之。『釋例所輯疊文與單文，音義異者五十有餘，其中八仍係音義相同。公下云：「八亦聲；一茲字今讀子之切，然廣韻在一先，胡涓切，全引說文，則仍讀爲玄也。」音義同者十有二。王氏以爲籀文。予

案所謂籀文者，蓋指籀篇文字，異於小篆而言。籀書十五篇，建武時亡其六，許君所見，猶五之三。今許書所載籀文，凡二百二十餘。假定籀篆異體之數，各篇相同，則籀文之異於小篆者，尙當有百四五十字。合之約三百六七十字。籀書九千字，以有複字故，其字數難確知。然不能遠少於小篆，以李斯等作字書，許云『皆取史籀大篆』也。又云『或頗省改』或頗者，偏有之辭。然則籀文之異於小篆者固不多，可知其不能字字繁複。且今篆文中，疊文固亦甚多也。然則籀文較之古篆，固好繁複。遂指繁複者必爲籀文，亦未然矣。惟云疊文仍與單文同，古篆皆有其例，而此例與籀文之好繁複同，則無病耳。又有兩體相同，然不容說爲疊文者。如羽不可說爲兩彡，門不可說爲兩戶，是以鳥自有兩羽，門自左右相對也。

疊文有卽取義於二者。如斂下云『二爻』，𠂔下云『二百』，雥下云『雙鳥』，𠂔下云『左右視』，詰下云『競言』，友下云『从二又相交』。此字之本義，當爲相助，與右爲音義皆同字，引伸爲朋友之友。許君說右云：「一手口相助，

一亦泥字形，故加手口二字耳。是有但取多義，不限於二者。如𠂔从二女，但見其小之甚；林从二木，亦非二木即可成林也。

至於疊三成文，則其意大抵在示多數。王氏筠云：『三文惟蠱三泉也。言三餘除彝、心等不論；由數目取義者，或曰衆，或曰多，或曰羣，皆不言三。未有如珏下云二玉相合，𠂔下云兩犬相齧，即以篆文定其數者。可知卽至十百千萬，皆以三概之。卽其獨體成文者，氣不能別之爲三，彡不能止於三，川不能分之爲三；山字三峯，火字三燄，指之列多，而大又約之以三，足趾同乎手，而止亦約之以三；然則凡數多者，皆可約略而計之以三也。故知三也者，無盡之詞也。』又云：「多部說又云重日爲疊，言一也。」予案古人言三，本多以爲多數之意。觀王氏中釋三九之文可知。王氏此說甚通。

王氏又說四文曰：『說文有疊四成文者，𠂔𠂔𠂔三部，吾重惑焉。由此推之，則五人爲伍，亦可疊五人字；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亦可疊一萬二千五百人也。吾意𠂔从二艸，非从四艸；𠂔从二艸，非从四口。大篆从𠂔，而小篆从艸者，五十五文。寒下云以𠂔上下薦覆之，其𠂔亦分爲二，是𠂔爲兩艸之證也。从𠂔者皆分諸上下，而𠂔之或體𠂔但从𠂔，是𠂔爲兩𠂔之證也。獨至於𠂔，並無从二工三工之字。』





爲本無乎？許書據形系聯，原只據其形，並不謂部中之字，其義皆與部首相類。如「品部之𠩺，臬，皆從三口，而非從品物之品。彝部之麤，從三羊，而非從羊臭之彝。晶部疊從三日，而非從精光之晶。麤部之麤，從三鹿，而非從行超遠之麤。乃至𠩺部之𠩺，以爲從心疑之𠩺，固不可通；卽以爲從三心，亦不可通。」釋例亦已自言之矣。安得以窠下說𠩺爲齊，遂疑極巧視之之義不可信乎？若謂其字不見經典，則說文中字不見經典者固多也。字形拆開，古有其例。部中字有疊四成文者，如籀文之三是。王氏亦自言之。又囿之籀文作𠩺，王氏引許翰說謂「此作周垣而界畫之，實之以四木，以象木之多，非從二林也。」安得執寒囿二字，謂其必從二艸二囧哉？若謂三已爲無盡之詞，若必疊之至四，則伍亦可疊五人字，軍亦可疊萬二千五百人，則尤爲曲說。夫疊文固造字之一法，然亦不容過繁。疊四成文，雖繁而尙可成字，故有之而不多，而疊五則絕無之也。又安得以此疑𠩺之非字乎？予謂古人作字，固好繁複。其理見後。工未嘗不可作𠩺，𠩺又未嘗不可作𠩺。疊二疊三疊四之文，誠有與單文不異，而亦互不相異者。然二卽以示二義，三卽以示三義，四卽以示四義，或皆以示多義者，亦非絕無。要當各如其例說之，未可執一端以概其全也。文字並非一人所造，亦非先立條例，而後依之造字。故其條例，雖有大齊可求，斷不能翻若畫一。向來不知字學者，皆誤以文字

爲神聖之人所造。明於字學者固不然，然此等見解，亦終未能盡除。如王氏謂三已爲無盡之詞，卽不應再有疊四成文之字，皆由視造字條例過密，致有此誤也。同一字形，而其義不能畫一，亦由於此。如王氏所說，許說遺漏可；謂造品字之時，本無此意，後人假借之亦不可故。謂品實兼具品彙之意，許說遺漏可；謂造品字之時，本無此意，後人假借之亦不可耳。卽謂造品彙二字者，固可甚多，安能保部中之字，所取之義，亦無不越部首以外？如此，又何部以說假借乎？卽如「一」上下通之義，「然」部中中字，「忝」字，豈有上下通之義乎。

又有變其字之位置者，是爲倒文及反文。倒者，易其上下之謂；反者，易其左右之謂也。許書於倒反不加分別。如「𠂔」下云到人，「𠂔」下云到首；而「𠂔」下曰反高，「𠂔」下曰反予是也。許書此等處，體例不能畫一，蓋由所據者如此

中，不加改定。可參看中國文字變遷考。

有似倒而不可說爲倒者，如竹不容說爲倒艸是；有似反而不容說爲反者，如「𠂔」不可說爲反又是。以艸竹各有其物，而左右手亦各有其形也。

有反而異者，如反正爲乏，反后爲司是。有反而不異者，如止爲反少，而亦說曰少；𠂔爲反瓜，而亦說曰𠂔是。古象形字，不甚拘繁簡向背，羅振玉殷商貞卜文字考有一條詳論之。夫全不拘向背，則於倒文反文之例不可通。蓋古字有可不拘向背者，亦有不然者也。今世之所謂骨甲文者，不盡可信，見說文解字文考。

字之兩體相同，而又相倒相反者，時曰反對文。如籀文諄从二或作𠄎，𠄎从四止，步从止，止相背，𠄎从二臣相違是也。此不盡表相反之意，亦有表順承之意者，如𠄎下云『服也，从𠄎，𠄎相承』是也。王氏筠曰：『五經文字云：𠄎，俗以二虎顛倒，與說文字林不同。竊意俗作是也。𠄎下云二虎，𠄎下云兩虎，知其不顛倒。𠄎下獨云從虎對爭，若如今本，是背而不对也。疑字作𠄎，如𠄎字之比；以其難，乃作𠄎；後改之，說文亦因而改易耳。』不然，楷字皆取便利，𠄎通作𠄎。甚不顧其安，何獨於此字倒之，以自蹈於不便乎？『一乃作𠄎』下原注云：『李勣碑如此，魏都賦亦有此字。』

凡半文、疊文、倒文、反文等之所以作者，以古人造字，未知合體之法，則能造之字不多，不得不卽一字，增減顛倒用之。此諸字中，雖亦有合體字，大抵後人倣前人，故以三畫象其形。左向則爲又，反之卽爲𠄎矣。二又相交爲𠄎，四之卽爲共矣。左右相向爲𠄎，反

之則爲𠄎矣。猶是三指之形也，覆之則爲爪，反之則爲𠄎，爪𠄎相對則爲𠄎，古文爲爪又相對則爲𠄎；下垂則爲𠄎，𠄎𠄎相對，又爲舛矣。此外之字，其用之雖不如此之多，其意亦猶是也。昔人以此等爲會意。夫會意必合兩字之義；兩字義異乃可合；倒文反文，固多獨體字；疊文並文，亦非兩體相異；說爲會意，未免自亂其例。予謂此等實非六書之例所能該。以六書之例，本不完全故。若求密合，必破棄六書，別立新例。

而後可。如曰未能，則仍以歸之象形，作爲象形之變例，爲較安耳。疊文後世仍有之，如王氏釋例所至。至於反文，則不獨更無作者，即存者亦全不見反之意，如少改爲大，又是也。此由篆隸筆法不同；篆取圓筆，左右上下行皆可；而隸書則惟能自左向右，自上向下耳。

又有但作一畫以見意，而不復曲象其形者，此象形之極變也。如木下云：『木下曰本，从木，一在其下。』米下云：『赤心木。从木，一在其中。』末下云：『木上曰末，从木，一在其上。』刃下云：『傷也。从刃，从一。』寸下云：『人手卻一寸動，廴，謂之寸口。从又，从一。』尺下云：『人手卻十分動，夨爲寸口，十寸爲尺。从乙，乙所識也。』皆是此例。夫造象形字，至於但作一畫，指示其所在之處以見意，而不復曲象其形，其變可謂已極。然所能造之字仍不多。則知獨體之文，終不能不窮；而合體之字，不得不繼之而興矣。獨體象形字，後人亦有造者，如凹凸，依許書當作窅眈，爲合體字。

本末尺寸等字，今人多以爲指事。然如吾說，則指事亦當爲合體字，而本末尺寸等字所從之一乙等實非字，則仍祇可視爲合體象形之變例耳。王氏筭曰：『半意半形，半意半事者，許君於其意，必出其字而後解之，於其形與事，則不出而直解之。蓋以苟出於說解，則人疑其爲字也。今木多有出者，則校者恐人不解，側注於旁，以醒人目，而昧者傳寫，輒以入正文也。』其所舉之例，如半下云：『象其聲氣从口出，一謂之。』

不出者，嫌於音私之ム。牽下云：「象引牛之糜，」指口。不出者，嫌於莫狄切之口是也。愚案許書非字而出於說解者甚多，勢難盡指爲傳寫之誤。惟許君之意，則並不以之爲字。以之爲字，確係後人之誤。許書所以不立不出於說解之例以示別者，因此本顯而易見，不待不出以別嫌也。許書非字亦言從者，如覓下云：「山羊細角者，人誤爲字者，如干下云：「犯也，从反入，而羊亦非从干从一。羊下云：「撮也。从干。入一爲干，入二爲羊，言稍甚也。」「非反入，而羊亦非从干从一。入一入二者，謂以「入一入二，非謂「爲反入也。後人因羊下有入一入二之說，乃改干下之「爲从反入，又改羊下之「爲从干。夫苟从干。又何入二之有。又有出於說解中，似字而實非字者，如鑿下云：「从木，不可解爲推林是也。」

然則造字而知合體之法，實爲一大進步。昔人願以造獨體字爲神聖之業，其誤不辯自明矣。卽今人亦有謂篆書可見造字之意，能明造字之意，則易於記憶；主張教學僮識字時，今隸而外，兼爲略說篆書者。於是小學校之國文教授書，無不兼及六書者矣。此實皮相耳食之談。無論教學僮以今隸，又爲兼說篆書，未免徒滋紛擾也。卽謂有益，而今日通行之字，尙與篆書相近，篆隸可相印證，由篆書又可推見造字之意者幾何？此若干字者，則便於記憶矣，其如爲數甚少，其餘之字，仍無法使之易記何？天下事固不盡有形可象，卽有形可象者，亦不能分析入微。如目可象形也，看字尙勉強可謂有象形之意。然如觀望等字，仍皆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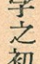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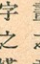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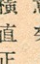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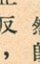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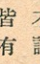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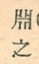
用看字之法造之，即必窮於術矣。且字義時有變遷，今日所用之義，非復古時之義也，說明古人造字之意，何補今字之記憶？如字字求其本義，則象形文字之在今日，祇爲中國字之字母耳。此各國文字之初，亦無不然者。然 A B C D 之緣起，何以祇爲考古之資，不爲小學之事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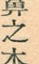
顧說文有所謂貴者象形者，其說見於焉字下，曰：『凡字朋者，羽蟲之長；鳥者，日中之禽；鳥者，知太歲之所在；燕者，請子之候，作巢避戊己，所貴者，故皆象形焉，亦是也。』此當謂爲之特造一字耳。非固有之字拼成。特一造字，何以爲貴？殊不可解。若謂象形字爲初起，其餘諸文皆在其後，因貴之之故，古人既已造字，則切於日用之字多矣，古人豈能置之不造，而獨造其所貴者邪？此數語，是否許君原文不可知；即謂爲原文，亦不免博采之失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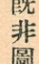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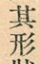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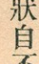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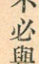


獨體變爲合體，則其筆畫降而益繁。然古人作字，本好繁複。見後故獨體字後亦多變爲合體。如前所舉雲、網等字是。而最簡之文，如乙、廌、而、行、其、或、體、肱、矣。古文亦及。等皆廢矣。

然象形之字，亦有失之太繁者。如爨，下說云：『象持甑，今本作臼，段改。爲竈口，卅推林納火。』此字今人說爲會意矣。然如吾說，六書之例，當反之於古，則亦當從爨字之例，說爲象形。象形之字而欲

多造，固必不免此失耳。此字籀文作𠄎，可知𠄎爲後加。然𠄎亦已繁重矣。

象形字之初出，雖與圖畫殊科，其意向屬相近。其後改易殊體，遂致去而愈遠。如目字，博古圖作，蓋純象形。今字破字之作，而又縱書之，則全不象。昧者誤以一畫爲象瞳子，乃說爲重瞳子矣。不論字之橫直正反，已失圖畫之意矣；然既不論橫直正反，則其方向，仍有時與圖畫之意合也。至於籀篆隸書，則其字之橫直正反，皆有一定，不容移易；而其方向，有與圖畫之意適相反者。如目本當作，而今適作；水本當作，而今適作。又如牛羊犬等字，皆宜橫看；臣字古文作，實象人伏形，而今亦縱書之是也。篆書中偶有橫直不拘者，如雋之从弓，𠄎之从水，弓水皆係橫寫是。然此特極少之例耳。

又如鼻之本字爲，蓋以△象鼻，而其下則爲口字。所以必兼畫口者，以純鼻不易象，且恐與三合形之△混也。古文作，則又兼畫兩眼。與圖畫之𠄎無異。故加以，卽成面頁等字。詳見說文解字文考。如今自字，象形之意，已全不可見；況又純用引伸之義，而其本字顧代之以鼻乎？

文字既非圖畫，則其形狀，自不必與物畢肖，故有隨意改易者。如下說曰：『一曰象形，从。古復注中，故與日同。』夫日本可作，所以注中者，示實之意，以別於訓員之耳。古有訓員之字，見說文解字文考。古文爲形聲字，其初或作，不注中以別於日，三之以別於也。日月皆一，而星則甚繁。若



復注中，則與三日無異矣。此等蓋因隨意加畫而譌。

又有逕出轉變者。如米番本係一字，而米有古文𥝱，番有古文𥝱。蓋𥝱之形最古，前五畫以象爪，以象掌，中畫曳而長之以象脛。去其𠃉則成米，更略去兩畫則成𥝱；而𥝱亦可變爲⊕，以米加⊕，則成番矣。亦見說文解字文考。此等字往往不免於複。如答下云：「從殘肉，日以晞之。」然

續文作釜，則從殘肉，而又從全肉矣。蓋下云：「一宮中道，從口，象宮垣道上之形。」此祇說四，明半爲後加也。中蓋象物之高出者，一頭也，亦見說文解字文考。一即口，是亦重復也。又如囟下云：「一頭也，象形。」一𦉳下曰，一頭也，從自，從几。一蓋又加以人字，已爲重復，圓下云：「一顏也，從百，象人面形。」則複而又複矣。

夫如今形米，則似米，又似官溥所說「似米而非斗者」。⊕既似田，又似果之上體。合二形以成字，孰能知其所由來乎？又如霽，「雨零也」。段依廣均改從雨，𠂔象霽形。夫口，「人所以言食也」。即器下云：「象器之口，」亦祇能該凡口之義，而不能象雨霽之形。蓋古字鏤空與填實不分，口本可作▽，填實之則成◀。霽字下體本作𠂔，後乃變爲𠂔也。夫此等處，乃據今之篆書，尙可窺見其本原者耳，其不能窺見者何限？且此等說，皆依據今日所見之字，吾曹所見者祇此，則似覺可通；然究竟有合與否，亦殊不可知也，然則字之初形，豈易知哉？

象形文字，不免混淆，此乃其事之性質如此，無可如何。如一𠂔字，改易而成𠂔，又改易而成⊕，遂致與米田等字相混，此固可諉爲轉變之失。然如石字，加厂卽非純象形矣；若純象形，只當作口。文字既非圖畫，豈能舉筆卽畫石形。其勢非成規形之○，卽將成方形之□，終不免與訓員之○，訓回之□相混，卽能避去○□二形，然若凡字皆欲以象形之法造之，又豈無不方不圓之物，與之相混者邪？此象形之術所以終窮也。

## 第四章 指事

凡講六書，其道有二：爲考古起見，求古人之所謂六書者，說究如何？一也。爲講明字例起見，研求六書之說，如何而後盡善，又其一也。六書本粗略之說，微論其不足以盡字例，卽用爲字例之大綱，亦終覺未安。故吾謂講文字之學於今日，而仍拘守六書之例，實可不必。卽謂不然，而研求六書之說，如何而後盡善，與求古人之所謂六書者，說究如何，亦自爲兩事。立一說於此，謂六書之說，必如是而後盡善可也。執盡善之說，遂謂古說卽如此，則誣矣。精於考古者，莫如清儒，然於此似未見及，則尊古太過之弊也。

卽如指事會意，古說本甚明白。清儒以其未能盡善也，乃舍而不之宗，而別立新說。夫以此爲吾所立之字例之條，則可矣，謂古說卽如此，恐未然也。

許說指事曰：『視而可識，察而見意。』其說未甚明了。其所舉之例，又祇上下二字。次於許君者爲衛恆。其說曰：『在上爲上，在下爲下。』其言彌不可解。今案衛恆而下，說指事最古者，莫如賈公彥。

公彥疏周禮曰：『人在一上爲上，人在一下爲下。』知今所傳四體書勢，實有奪文。篆文上下二字，皆當从人从一，今本篆形實譌也。段氏臆改爲二二，殊非。說文臧字从艹，苜字从下，豈得改爲臧卅邪？

古事與物通，指亦訓處。故許序指事，鄭司農作處事。知指事卽處物。處物者，因其物之所在，以定其字之義，亦爲合體之字。所以異於會意者，彼則合兩字之義，此則兩字之中，其一爲實物耳。

指事字爲數頗少。嚴密言之，惟閨

从王在

从死在

人在山下以

上薦覆之。等字，足與許所舉上下二

字相當。推廣言之，則凡偏旁部位，不可移易者，皆含指事之意。王氏筠曰：『凡日部字，日在上者，雖不盡是光明字，而無一昏暗字。日在下者，大都是昏暗字，惟啓有由昏之明之意耳。晉下云：日出萬物進，不主曰；皙字則大徐誤也，小徐作晰。』卽此意也。予案日部字，惟杲从日在木上，杳从日在木下，確有合於指事之例。至廂从日在西方，隸書移日於上，段氏譏其失製字之意，固然。然其字自是形聲，謂其日在仄右，亦含指事之意，則可逕以爲指事字，亦未安也。然則指事字信不多矣。

指事古說，不過如此。後人自立條例，曲生新解，於是有以象有形之物爲象形，象無形之物爲指事者，而不知八象分別相背之形，確無的指之物，說解固明言象形也。又有以本末尺寸等字爲象形

者，此則爲段氏改<sub>上</sub>下爲二二所誤。甚至拆字爲說，如尛字等，明屬會意者，而亦隸之指事，則更不足論矣。

## 第五章 會意

會意之說，許曰：『比類合誼，以見指揮。』夫曰比曰合，則必有兩誼而後可。故會必釋爲合，而不容釋爲領會之會。領會之會，乃今義，非古義也。武信而外，惟『背私爲公』背八一及『尠是少也』等，爲會意之正例。罷下云：『遣有罪也。从网能。言有賢能之人而入网，卽罷遣之。』說雖周章，亦與武信一律。蔭下云：『艸陰也。』詒下云：『訓古言也。』則雖與尠下說解一律，已可說爲形聲矣。俗造至係會意

正例。人類言語，古少今多。言語之孳乳也，必就相類之義，小變其聲以當之。故字義相類者，其聲亦必相類。此形聲之字，所以多可說爲會意也。然既分六書，卽當嚴其界畫。形聲製字，自係有取於聲。若因其義可相通，而卽說爲會意，則形聲會意之部分不明矣。形聲字且不可說爲會意；而務推廣其例者，乃舉倒文、反文、增畫、減畫、屈畫、半文、疊文等，悉以歸之。夫如是，則非釋會爲領會之會不可。主此等說者，亦知其不可通也，乃曲爲之說曰：如彳亍二字者，『分行字以會意，非誠行字，卽此二字不可識，仍是會合本字』也。此真可謂鑿空矣。

會意之字，比合兩字之誼，乃既有文字之後，合兩字以成一字，所謂『合體爲字』與初文之一字而可析爲兩體者，不可同日語也。而劉氏師培乃曰：『會意者，兩形並列，亦出古代圖畫。如儻字从人从舞，必畫一人而加以舞蹈形。婦字从女从帚，卽畫一人持帚之形。苗字从艸从田，卽畫艸生於田之形。焚字从林从火，卽畫以火燒林之形。』不知此乃象形字之較繁複者，前所舉之果字等，正是此例。此可說爲合體象形，不可說爲會意也。如儻婦苗焚等字，苟如劉氏之言畫之，猶必兩形並列也。乃劉氏又曰：『信字从人从言，卽畫一人作欲語之形。位字从人从立，卽畫一人直立之形。』夫如今信字位字，以人字與言字立字合成，則可比合兩字；若用象形之法畫之，欲語之形，直立之形，試問如何離卻人字，更成一體乎？然則何云兩形並列邪？

## 第六章 形聲

形聲之字，在六書中爲最多。蓋字之用，惟聲爲無窮也。夫造文字，誠有不依語言者，要以依語言者爲多。字而能託於聲，則有無窮之語言，卽有無窮之文字。文字之用，必至此而後不窮。故造字而知形聲，實造字之一大進步也。小徐顧謂形聲『在六書之中，最爲淺末』，誤矣。

形聲之字，大抵合兩字而成，一取其義，一取其聲，此夫人之所知也。此兩字中，先有聲旁，而後加義旁以定其義歟？抑先有義旁，而後加聲旁以表其聲歟？則論者所見不一。在普通人，恆謂先有義旁而後有聲旁。重視聲音者，則謂言語古少今多；同一音也，其引伸之義，降而益滋，筆之於書，未免淆混，乃不得不加義旁以爲別，故形聲字先有聲。在未加義旁以前，則其字爲假借；既加義旁以後，則其字爲形聲也。予謂此兩說也，必兼之而於義始備。但取其一，則皆有所未當也。何則？同一聲而更加義旁以爲別，此卽所謂分別文也。見後論文字之孳乳，夫固確有此理。然形聲字聲旁，實有與其字之讀音，並不密合者。果使形聲字皆卽分別文，何以至此？若謂音讀遷變，爲語言之公例。聲讀不合，乃後來之



事，其初則固相符。則當其初，何不逕借用同音之字？而何煩更造爲？故如普通人之見，謂形聲字皆其義先定，而後覓一字以表其聲，於義固有所未備；謂形聲字皆即分別文，於理亦有所未安也。

形聲字所取之聲，與其字之讀音，不能密合。其誠證有二焉：（一）則同從一聲之字，而其韻部

互異。如頤、旂同从斤聲，而衛風頤人，頤與衣、妻、姨、私爲韻；左僖五年，旂與晨、辰、振、賁、焯、軍、奔爲韻是也。

說文之讀若，有如此者。如𠄎從朋聲而讀若陪是。重文亦有如此者，如𠄎或作𠄎，𠄎或作𠄎是。此皆以雙聲字爲聲也。（一）則許書形聲字所从之聲，

與其說解中之讀若，即係一字，如瑁讀若眉，𠄎讀若虜是也。使形聲字與其所从之聲，音皆密合，何煩

爲此贅語乎？此例最可疑。然王氏釋例所輯，說文中如此者，凡三十七字。王氏曰：「謂讀爲此贅語乎？若皆爲後人增，何至如是之多？且彼於要義或刪之，何獨作此贅詞乎？」案說

文說解字數，較其自敘中所計之都數爲少，大抵皆爲後人刪節，亦見王氏釋例。此二例也，王氏說文釋例論之最詳。予謂形聲字惟

先有義而後加聲旁，故其所取之聲，不能畫一；形聲字之或體是也。使皆先有聲旁，又安得如是？夫古

人所能發之音，實較今人爲少；而其用單音字，則較今人爲多。使同從一聲之字，音讀悉皆密合，則出

之於口之音，將寥寥無幾，聞者何以爲別？言者何以達意乎？即如江河兩字，使其出之於口，其音全與

工可同；則聞者孰知吾之所云，爲江爲河，爲工爲可邪？故形聲字之造作，必有先定其義，而後覓一聲

以表之者。後世增造之字，亦以形聲爲多，造法卽係如此；觀於今，固可以知古也。然同一聲也，因其涵義之繁，而加義旁以爲別，其事固非無有。此等字之由來，固與先定其義而後覓聲旁以表其聲者不同。然其所用者，固係合體爲字，一取其義，一取其聲之法，欲不謂之形聲而不可得也。故曰：必合兩說而於義始備也。

然則許序之說如何？曰：許序之說，亦與普通人之見同，以爲先有義旁，而後覓一字以表其聲者也。故其說曰：『以事爲名，取譬相成。』事卽物，名卽字；『以事爲名』猶言據物造字；『取譬相成』則謂加一字以表其聲，以曉讀者；而後此字形音皆備，乃可謂造成一字也。若其先有聲旁，乃加義旁以分其義，豈可謂之『以事爲名』哉？然形聲之限界，只在其字之偏旁，爲一形一聲與否，初不系其聲旁義旁之孰爲先有。分別文之條例，固非古人所知。然卽起古人於九原而語之，彼亦當認此等字爲形聲也。故謂形聲字必兼兩義而後備，亦不背於古人之意也。

形聲字之先有聲旁，而後加義旁以分其義者，其聲其義，必能互相關聯，此誠自然之理。卽先有義旁而後加聲旁以表其聲者，就其聲旁，亦非遂不能得其義。何則？凡義之相類者，其聲亦必相類，此

乃語言自然之例。造形聲字者，固無處覓全與字義無涉之聲旁也。故王氏謂形聲字必如許所舉之江河，但取其聲，而於義了無干涉者，乃爲最純之例，其說實爲非是。何者？用字而注重其形，形不同者，卽聲同而義亦釐然各別，此乃後世之事，古人初不如此。古人用字，幾於全取其聲。其聲同者，其義卽無不同，固不甚問其字形也。故如王氏云：『媒，謀也，謀合二姓，而不曰謀省聲；灼，酌也，斟酌二姓，而不曰酌省聲；以古人用字，以聲爲主，某勺自有謀酌之意也。』其說甚通，乃王氏又云：『檉，木色紅，故字與頰同音，而聖形中不能得此意。裨，讀普，故兩字之訓，皆曰無色，而半形中不能得此意。』則自相矛盾矣。聖之與頰，半之與普，在今人視之，其別甚嚴，古人則初不然，安知其觀聖而不能得頰之意，觀半而不能得普之意乎？故謂形聲字之聲，與其意截然不相入，讀其聲，絕不能知其意者，乃必無之事也。然則形聲會意，將何以爲別乎？曰：當視造字之意而定。造字之時，其合兩體，係一取其聲，一取其義，則所造之字爲形聲；主於比類合誼者，則會意字也。執此說以求之，則於字之爲形聲，抑爲會意，雖有不能辨者亦寡矣。

形聲字之義旁，於義必不能該備，而亦不能確切不移，故兩形聲字，有時可以互易。如讓相讓、讓責讓。

此爲揖讓之讓之本字。詭。貴也。愴。變也。

是也。故其或體可以甚多。木部：『椳，朽也。』王氏曰：『器用金而以木爲

柄，故此从木，而金部又有鋏。所涂者泥也。泥用土及水，故孟子毀瓦畫墁从土。莊子以辱行汙漫我，水漫之用手，故荀子抗折其貌以象椳。茨，闕也。从手。手者，人之手也。故荀子汙漫突盜从人。惟莊子郢人堊慢，釋文謂慢本亦作椳，則或是殘字，不足計耳。』實其最明顯之例也。

形聲字之偏旁，必爲一形一聲，至其兩母如何配合，則可不拘。賈公彥曰：『江河之類，是左形右聲。鳩鴿之類，是右形左聲。草藻之類，是上形下聲。婆婆之類，是上聲下形。圃國之類，是外形內聲。闕闐衡銜之類，是外聲內形。』王氏筠曰：「闕闐仍是外形內聲，當易以聞問闕闐等字，而從行聲者，無在外之字可易，惟衡從衍省聲耳。」殊屬無關弘指。因中國字之配合，除指事外，部位大體不拘故也。

形聲字大抵兩母，亦間有不然者。如竊从韭而次牙皆聲是也。此蓋由古人作字好茂密之故。見後其卽以古文爲聲者，如麗从麗聲，裘从求聲，當亦以此。此亦累增字之例也。見後

又有所謂亦取其聲者，如世及禿字是。此蓋由造字者意果何居，說解者未能定故。

字有形音義三端，象形、指事、會意，就其形祇能得其義，形聲字則就其形可以得其聲。故考究古

人之語言，實以憑藉形聲字爲最便。凡同從一聲之字，其讀音雖不能密合，而亦必相切近。苟能求得其一，則其餘皆可類推矣。求得古人之讀音，實爲極難之事。清儒於聲韻之學，用力最勤。然其所考求者，亦以韻部之分合爲多，實詳於韻而略於聲也。予謂人聲變，物聲不變。語言之聲，有模仿動物及自然之聲者。雖至後來，與初有是語時大異；然其最初之聲，則必與所模仿之聲相近；固可卽以其所模仿者爲依據而求之也。如小兒之兒，今吳人讀之入寒韻，淮南人讀之，則音在歌麻之間。試觀駝从兒聲，則知古人之讀兒字，其音實與鵝鳴相近。淮南人之音，最爲近古也。

## 第七章 轉注

六書之中，轉注假借，說最紛歧；而轉注之說，尤爲難通。許君說轉注曰：『建類一首，同意相受，一語意既屬難解。所舉考老二字，亦未知其舉之之由。求諸古人，江式於六書既無所發明。衛恆曰：『轉注者，以老爲壽考也。』賈公彥曰：『轉注者，考老之類是也。建類一首，文意相受，左右相注，故名轉注。』其不可解，亦與許說同。舊說謂『考字左回，老字右轉』，乃誤據隸書爲說。徐鍇已駁之。戴侗六書故別舉側山爲阜，反人爲匕之屬。案此等實係象形變格，已說於前。徐鍇說轉注曰：『老之別名，有耆，有耄，有壽，有耄。此等諸字，皆取類於老，則皆從老。若松柏等皆木之別名，皆同受意於木，故皆從木。』又曰：『物之實有形可象，則爲象形。指事者，謂物之虛無，不可圖畫。會意亦虛也，無形可象，故會合其意。形聲者，實也。形體不相遠，不可以別，故以聲配之爲分異。若江河同水也，松柏同木也；江與河，但有所在之別，其形狀所異者幾何？松之與柏，相去何若？故江河同水，松柏皆作木。有此形也，然後諧其聲以別之。故散言之則曰形聲。江河可以同謂之水，水不可同謂之江河；松柏可以同謂之木，木不可同

謂之松柏；故總言之曰轉注。大凡六書之中；象形、指事、相類、象形、實而指事、虛；形聲、會意、相類、形聲、實而會意、虛；轉注則形事之別，然立字之始，類於形聲；而訓釋之義，與假借爲對；假借則一字數用，轉注則一義數文。凡六書爲三耦也。『小徐之說轉注，蓋主於義者也。』

戴氏震、段氏玉裁，爲清代治說文之開山。其說六書，大體皆本小徐，特又分六書爲造字及用字兩端耳。戴氏答江慎修書曰：『轉注之云，通以今人語言，猶曰互訓。說文於考字訓之曰老也，於老字訓之曰考也，是以序中論轉注舉之。爾雅釋詁，乃多至四十字共一義，其六書轉注之法歟？大致造字之始，無所憑依，宇宙間，事與形兩大端而已。指其事之實曰指事，一二上下是也。象其形之大體曰象形，日月水火是也。文字既立，則聲寄於字，而字有可調之聲；意寄於字，而字有可通之意；是又文字之兩大端也。因而博衍之，取乎聲曰諧聲，聲不諧而會合其意曰會意。四者，書之體止此矣。由是之於用，數字共一用者，如初哉、首基之皆爲始，印、吾、台、予之皆爲我，其義轉相爲注，曰轉注。一字具數用者，依於義以引伸，依於聲而旁寄，假此以施於彼，曰假借。所以用文字者，斯其兩大端也。六者之次第，出於自然，立法歸於易簡，震所以信許、敍重論六書，必有師承，而考老二字，以說文證說文，可不復疑也。』

段氏承戴氏之說，謂『全書中用此例者，不可枚數。但類見於同部者易知，分見於異部者易忽。如人部；但，楊也；衣部；袂，但也之類，學者宜通合觀之。』又爲詳立義例曰：『異字同義，不限於二字。如楊羸程皆曰但也，則與但爲四字；窳寔皆曰寔也，則與寔爲三字是也。有參差其辭者：如初下曰始也，始下曰女之初也是也。有綱目其辭者：如詞爲意內言外，而改爲兄詞者爲別事詞，魯爲鈍詞，曾爲詞之舒，尒爲詞之必然，矣爲語已詞，乃爲詞之難是也。有云之言者：如孔子云貉之言貉，貉惡也，狄之言淫辟也是也。凡經傳內云之言，亦云之爲言者視此。有云猶者：如不下云一猶天也，角下云麗爾猶靡麗也，本下云大十猶兼十人也，苟下云勺口猶慎言也，寔下云玆猶齊也是也。凡傳注中云猶者視此。有以假借爲轉注者：如會下云曾益也，曾卽增；邑下云七合也，七卽比；廔下云允進也，允卽軌是也。』王氏筠亦宗段說，又爲補姑覲也，覲面醜也一例。又王氏發明說文說解，當分句讀，故又因此而得三例：（一）日部：早晨也；晨部：早，昧爽也。早字自爲句，加昧爽以申之，早與晨爲轉注也。（二）禱下云禱牲馬祭；以禱釋禱，再以牲馬祭說其所爲之事，義分廣狹，但就禱之一義，亦爲轉注也。（三）平，跨，步也；平跨一事，以重文爲訓，步字乃釋其事，平跨二字，亦轉注也。又曰：『說文之例，有隔字而後轉者：如



論下云議也，議下云語也，語下云論也是。有互見以爲轉者，如讖下云誕也，誇下云讖也，誕下云詞誕也，謾下云讖也是。有逐字遞相注而不復轉者，如揃之下爲據，故說揃曰據也；據之下爲批，故說據曰批也；批及擲之下爲粹，故說批擲皆曰粹也；至粹而異文畢矣，卽說之曰揃，曰據，曰擲，人究不知爲何事也，故質言之曰持頭髮也，而四字皆可知矣。『又有皆用假借字者，王氏謂之羅紋法。言部譴相毀也，毀乃嬰之借；女部嬰惡也，惡乃譴之借是也。戴氏段氏，博求其例於凡古書；而王氏精求之於許書；轉注互訓之說，至此可謂無遺憾矣。然此說有未安者三：班志六書爲造字之本云云，予固斷其文爲後人所竄。見中國文字變遷考。然推原造六書之說者之意，則必以此爲造字之六法，乃並列之。謂此數語非班志原文則可；謂作此數語者，並失造六書之說者之意，則不可也。安得忽雜以用字之法乎？一也。互訓之說，以言乎同意相受則得矣，何解於建類一首？許說六書，皆爲韻語，誠不能十分確切。謂其四字皆屬空話，恐亦不然。若強解爲同義卽屬同類，豈六書之說，必以爾雅爲之注腳而後明邪？二也。互訓之說，乃就說解求之。說文一書，係博采當時字說而成，並非出於一手。六書之說，亦舊說而許氏錄之，說皆見前，及鄙著中國文字變遷考。然則六書之例，安得求之說解？豈當時撰此韻語者，徧見說文中

之說解，而後爲之辭邪？三也。故戴段二氏之說，揆之於理，雖亦可通；然謂古人之所謂轉注，義卽如此，則必不然也。

於是有以許書之分部爲建類者。江氏聲六書說云：『立老字以爲部首，卽所謂建類一首。考與老同意，故受老字而從老省。考字之外，耆耄耆之類，皆从老省而屬老，所謂同意相受。由此推之，則說文五百四十部之首，卽所謂一首；下云凡某之屬皆從某，卽同意相受也。』許氏瀚宗之，而駁戴氏之說曰：『後序曰：其建首也，立一爲端，卽建類一首之謂。注本言水相輸灌，字之从一首相注，亦猶水之从一源相注，所謂同意相受，蓋如水之受水也。左傳言附注，言又注；爾雅言注旄首，皆以相屬爲義。轉注之字，亦有屬於部首之意矣。今之言轉注者，不求之偏旁字體，而求之詁訓字義，釋轉注爲互訓，謂如爾雅之釋詁，不知詁訓出於後來，若造字而先有一字以釋之，則此字可不造。東漢以前，釋古人之書者，曰解，曰說，曰傳，曰故，曰章句，曰解故，曰說義，無曰注者；自鄭氏始有箋注之名，以後乃多作注；而欲以當六書之轉注，恐非篤論。』張氏行孚宗許說，謂造字之初，苦難孳乳，每類立一首字，而其餘同類之字，依首字展轉增之。夫許氏釋首字注字之義，似極確矣。然如吾說，許書本博采而成，六書之說，

亦係成說，而非許氏自立條例。則謂『其建首也』之首，與『建類一首』之首，必爲一義，亦屬無當。若謂注字當從古義，不當從漢以後義，訓詁乃三代後事，非造字時事，則如吾說，六書固亦漢人之說，非真西周保氏之教也。至謂造字之初，每類立一首字，而其餘之字，依此而增，則非以文字爲一二人所造不可，其說尤不合理矣。今卽置此等勿論，其說亦有不可通者。朱氏駿聲曰：『同意相受，惟老履、癯數部耳。他如木部，有植物，有器物；水部，有地事，有人事；日部，有日星之日，有日時之日；尸部，有橫人之尸，有屋宇之尸；首雖一而意不同。』然則建部首之字以爲首，部中之字，何同意相受之有？況乎分部多少，本無一定。故近人章氏炳麟駁許說曰：『五百四十部，非定不可增損也。如蜀本从蜀，而說文不立蜀部，乃令蜀、蜀二文，同隸虫部。是小篆分部，尙難正定，況益以古籀乎？必以同部互訓爲劑，說文雕斲互訓也，強斬互訓也，形皆同部，而篆文雕字作鷗，籀文雕字作鳴，強字作疆。隹與鳥，虫與虺，又非同部；是篆文爲轉注者，籀文則非；籀文爲轉注者，篆文又非。形體有變，而轉注隨之。訓詁焉得不凌亂邪？』是許說亦不可通也。

於是就造字立論，而別創新說者，是謂孫氏詒讓及近人汪氏榮寶之說。孫氏之說曰：『倉沮

制字之初，爲數尙尠。凡形名之屬，未有專字者，則依其聲義，於其文旁註以明之。說文晶部釋壘字云：古○復注中，故與日同；又金部說金字云：左右注，象金在土中；卽注字之義。其後遞相沿襲，遂成正字。自來形聲駢合文，無不兼轉注者。如江河爲諧聲字，亦卽注水於工可之旁以成字也。後世儻作新名，則亦可用茲例。故古文偏旁，多任意變易。如宮縣之樂，謂之牆；鐘磬之縣，半爲堵，全爲肆；而因鐘爲金樂，則作鑄，作錯，肆，籛鑄，金刻本，作顛，作榘，以盛黍稷，則又从米作盪是也。或增益偏旁，如味爽之爽，借喪爲之，則注曰作嘗，政事執俘，省从爪，則注戈作忒是也。『其釋注字，似亦有理。然說文說字之孳乳曰：『形聲相益。』明係合兩體造成一字，非於一字之旁，更加註注，說文所謂『○復注中』及『左右注』者，乃指\而言之。卽『有所絕止而識之』之\，非以字旁注之謂也。古字偏旁，任意增益移易，觀昔人論音義皆同字之例，可以明之。見後安得牽合轉注乎？汪氏之說曰：『轉注者，以改字爲造字。老从人毛匕會意，此字之特造者。老字旣成，則凡言語之義，近於老者，卽以老字爲本，略變其體以別之。故取老爲首，存人毛而去匕，施丐，則爲考，考亦老也。施子則爲孝，孝者，善事老之稱也。施至則爲耄，施旨則爲耆，施鬲則爲壽，施句則爲耆，皆老之異名也。夫是之謂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譬之大川之

水，別爲衆流，而還相灌輸，夫是之謂轉注。故轉注者，乃取一合體之字，削其一體，而代之以他體，以爲新字，而其義則仍與原字相近或相承者也。夫考以𠂔爲聲，似形聲字；然不成爲形聲而成爲轉注者？以𠂔雖是聲，而人毛非形；𠂔乃老字之殘，非从人从毛，不可以隸人部，亦不可以隸毛部也。孝於文从子，似會意字，然不成爲會意而成爲轉注者？以人毛與子，無意可會，孝之義，乃以子承老，非以子承人毛也。因此可悟許書之例，凡特立一字爲部首，而隸屬此部之字，从部首之省以爲形者，皆轉注之類也。是故以畫爲首，省其中之田，而代之以日則爲晝。畫者，田之界；晝者，日與夜之界；畫爲晝之轉注也。以殺爲首，省其右之殳而代之以式，則爲弑，弑爲殺之轉注也。天下制度文物，並由難而趨易，由拙而趨巧，造字之法亦然。會意形聲，乃象形指事之合；而轉注假借，又會意形聲之簡略。質言之，則轉注者即減筆之形聲會意；而假借者實不加偏旁之形聲而已。『汪氏之說如此。夫『省』及从『殘』或『省其一體』說文明有此例。若轉注即主於此，許君安得不重。若謂他體可省，而部首不可省，則鳥焉二字，何以入鳥部乎？謂一部不可祇一字，則說文部祇一字者，凡三十七也。夫學說可以不傳，而事實不能驟變。六書之法，後人造字，亦皆能用之；以其爲事勢之自然，亦爲人心所同然，故不期而合也。

以改字爲造字，何獨不見於後世？茶別作茶，角別作角，以及今人所作之乒乓，乃減畫，非改字。況此二者，皆因字音之譌變而生，非以此爲造字之一法，而據之以造字也。故汪氏之說，亦不可通也。

又有改許說以申己意者，是爲朱氏駿聲之說。朱氏曰：『轉注者，體不改造，引意相受，令長是也。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朋來是也。凡一意之貫注，因其可通而通之爲轉注；一聲之近似，非其所由而有之爲假借。就其本字本訓，展轉引申爲他訓者曰轉注。無展轉引申，而別有本字本訓可指名者曰假借。』其說亦言之成理。然六書非絕學，許君而外，不得遂無人知之。如衛恆等，去許君時代甚近。然從未有一人駁許說爲誤者。則朱氏之說，謂之自立一說，可謂其說卽古說，則不可也。

衆說之紛繁而無當如此，無已，惟仍求諸許書。許書說轉注之語，旣不可解，則求諸考老二字。考老二字，義近而非盡同，聲近而亦微別。王氏筠謂逼肖其例者甚少，惟葳薊葳葳與之相當。予案葳薊葳葳爲雙聲，考老爲疊韻。雙聲字可謂卽一語，而疊韻字則不然。故吾謂惟夥之與多，乃與考老逼肖；以其義同韻同而聲別也。多部「夥，齊語多也。从多，果聲。」信如是也，則吾不得不有取於章氏炳麟之說。章氏曰：『類謂聲類，首謂語基。雙聲相轉，疊韻相迤，則爲更制一字，此所謂轉注。孳乳旣繁，卽又爲之節制；

故有意相引伸，音相切合者，義雖小變，則不爲更制一字，此所謂假借。考老同在幽類，其義相受，其音小變；按形體成枝別，審語言同本株，雖制殊文，其實公族也。『夫文字必有形音義三者，而三者之遷變，不必同時。故有義變而音及形皆未變者，吾欲名之曰引伸。』見後亦有義不變而音少譌，或音小變而義亦微別者，若別爲制字，卽成轉注；不別制字，而卽用同音之字，則爲假借。蓋音小變而義亦少別者，非別制一字，或借用他字，固難期其吻合；卽音少譌而義不變者，非別制一字，或借用他字，亦無以顯其言語之真。如今吳語謂錢曰鈿，使以蘇白作文，而仍書之爲錢，卽無以見其爲吳語，故必改其形以顯其音。使作此字者，知有金鈿之鈿而用之，是爲假借；若其本不知有鈿字，自造一从金田聲之字而用之，而適與古字合，此例在文字學乳中亦不<sub>見後</sub>，則卽轉注之例矣。中國文字，雖有變遷；而造字之法，則自古迄今，未嘗有改。就後世之事觀之，固足證章氏之說之確也。

## 第八章 假借

假借之說，似較轉注爲易明。然亦有宜辨者一端，則許書所謂假借，究係後人所謂引伸，抑真係假借是也。假借舊說，可分三端：（一）曰因義近而借，（二）曰因形近而借，（三）曰因聲近而借。因義近而借，此卽所謂引伸，實不容說爲假借。後之人或以許書所謂假借，實今所謂引伸，今所謂假借，當別之曰通假。其說非是。見後形借聲借二端，又當以聲借爲主。因許明言『依聲託事』也。

六書之中，假借之法，實爲最妙。以有此，則可省無數無用之字也。夫義之差別無窮，而人所能發之聲有限。使造字而以義爲主，義有微別，卽須另造一字，則字可繁至無窮。且事理之同異，人人所見不同。據義造字，字數旣多，用之必不能一律。何則？甲見爲兩事有異，而用兩字者，乙或謂兩事不異，而用一字也。則文字必紛然淆亂矣。故用字必以聲爲主，聲同卽字同，爲其常；聲同而字不同，爲其變也。天下有無窮之義，不能有無窮之聲。夫如是，則必有聲同而義異之語矣。然言語變遷，最爲微妙。

彼於其義之相近，虞其淆混者，自能雙聲相衍，疊韻相迤，別成一音；而於其義之相遠，不虞淆混者，則



不然。因言語之別成一音。而爲之製字，此文字之所由孳乳，象形、指事、會意、形聲、轉注五種字之所以成；若不製字，卽取一固有之事而用之，此則文字之所由減省，而假借之所由起也。然則假借者，乃與其餘五書，立於相對之地者也。然假借仍具造字之用。

故假借之字，有始終未造本字者，此最假借之正格也。然既造本字而仍不行者，亦有之。如二十年前之働儼二字是。說文口部有然字，說曰「語聲」，然經典皆祇作然，亦是此例。後書皇該音離。一此亦働儼之類，雖造而旋廢，故字書無之也。凡許書中假字行而本字廢者，皆此類也。

又有其字極熱，而本義全不見者。如說文訓所爲伐木聲，引詩曰伐木所，而今所字見於詩書者，皆係借爲處字。此蓋其字本可不造，故雖造而旋廢，而轉假借義以行。此又假借之別例矣。

釋例云：『古人之用字，惟以聲爲主。故於有是語無是字者借之，卽有是字者亦借之，取其入耳可通而已。』予案文字本非一人造之，頒行天下；庸有甲造之而乙未知，此方有之，而彼方無有者。況說文之爲書，遠不如經典之古。凡說文有本字，而經典無之者，安知寫經典時卽有此字？卽謂經典皆然出於漢初，亦較說文爲古。則以今有本字，古書祇作借字，因謂古人於有本字者亦用借字，實未安也。然不論

形之合否，聲同卽入耳可通，確有是理。今不甚通文義之人，下筆固全是聲借字，亦未見其不能達意也。知有本字，以爲不必用，而仍作借字者亦有之。如知有働儼，而下筆仍作動載；知有她牠，而下筆仍祇作他是矣。然義之分別，至後世而始嚴。聲同而義旁不同之字，在後人視之爲兩字；在古人視之，固仍一字也。故有許多分別，實至後世而始生，據後世之義，而謂古人所用，全屬借字，終覺其未安耳。

借字據音，其例有四：（一）爲雙聲，如借賴爲利，借答爲對是。（二）爲疊韻，如借冰爲棚，借馮爲溲是。（三）則一語分爲二，如借不律爲筆是。（四）則二語合爲一，如借諸爲之乎是。大抵重言語助及人地物名，借字最多。他種字古人用借字者，後世或別造字，此三種則不然。因重言語助，本無實義；人地物名之字，有本有所取義者；而不然者，其義卽無從追求；且亦造不勝造也。

就字之筆畫言之，則有所謂省借及增借。省借如借佳爲維，增借如借蓋爲盍是也。予謂省借者，乃既有專字之後，仍用未造專字時之字；增借則既有專字之後，并以之代原字，實仍以聲爲主而已。非欲於筆畫有所增減也。然因增減筆畫而借者，事亦有之。如郟地名，今以爲鄉黨字；混豐流，今以爲雜亂之溷；皆圖省筆畫而然。其借筆畫多之字者，如古人於包多作苞是。此由古人作字，多好茂密也。

後見。

古今字形之變，大抵由聲變而來。如菽豆二字，周人之文多言未，惟戰國策張儀謂韓『五穀所生，非麥而豆。』漢以後則多作豆。段氏說。此卽因古今聲變而然也。亦有由地域之殊者。此方之語，入彼方而音譌，而其義如故，用字必求適合其音，於是不別造字，卽須假借他字矣。甚有彼方之音，再行流入此方，此方化之，亦舍固有之字而用借字者。張行孚曰：『造字之初，雖止一音，而字之疊韻雙聲，一轉卽變。此處讀鮮音，彼處必有讀斯音者；此處讀丘音，彼處必有讀丘音者；此處讀軒音，彼處必有讀軒音者。彼處所讀之音，流傳於此處，而一字亦有兩音矣。』其說最通。

一處之方言，必有一特製之字以表之，乃能適合。說文姐下云：『蜀人謂母曰姐，淮南人謂之社。』此特有之語，蜀人用形聲之法，爲之製字；淮南人則不製字，僅借固有同音之字而用之也。使蜀人而不製字，則亦必假借同音之字；使統一文字之時，而廢方俗之字，則亦必用假借字，以代特製之字矣。如今廢囙字而代以與囙同音之字。

篆隸筆勢不同，改篆爲隸，字有因之而廢者，則亦假借以代之。說文：『𦉳，箕屬，所以推糞之器也。』

集韻：『𦉳，呂靜作籒。』以籒代𦉳，卽以𦉳字不便隸寫故也。此亦假借之一例，挂氏附說，論之最詳。

假借本但取其聲，故一字也，借之者可至極多。段氏論匪字曰：『有借爲斐者，如詩有匪君子是也。有借爲分者，如周禮匪勝，鄭司農曰匪分是也。有借爲非者，如詩我心匪鑿，我心匪石是也。有借爲彼者，如左傳引詩如匪行邁謀，杜曰匪彼也；荀子引匪交匪舒，卽詩彼交匪舒是也。』蓋其用之本主聲，故聲合卽無乎不可也。

義旁分別，後世乃嚴。聲同而義旁不同，或一有義旁，一無義旁，在古人視之，卽以爲一字。故今字所用之義，考諸古書，有兩字互易者。如據說文，僮爲未冠者之稱，童卽奴，然後世相承，皆以童爲童幼，僮爲僮僕是也。王氏筠云：『職下云：記微也，是經典識字義，論語默而識之，多見而識之是也。識下云：常也，是經典職字義，釋詁職常是也。史部說曰：記事者也，故事字卽在部中，曰職也。易曰：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是也。讀說文者誤解事職也之職，爲周官太宰之職之職，幸得不改。』云云。此亦僮童之例，特其互易較早耳。夫彼此互易，則不啻此既借彼，彼又借此矣。特以分別宜存，故說文絳與紅，來與麥，後人謂其互譌，理亦由此。

借字之聲，與借此字以爲用之語之聲，不必密合。蓋造字本屬難事，故不徒有適合之聲者，即取以爲用而不別造，即但有相近之聲者，亦即勉強用之，而不更造也。釋文敍錄引鄭玄曰：『其始書之也，倉卒無其字，或比方假借爲之，趣於近之而已。』衛恆亦謂『數言同字，其聲雖異，文意一也』是也。然亦有既經假借，後來音變者。如說文樣有重文像，可見樣像二字，古爲同音。古人所謂象者，即今人所謂樣。然廣韻別有樣字，以爲式樣；今人亦別借樣字；此即因假借之後，像字之音變遷故也。夫像字則改借樣字矣。此類聲音已變，而借字未改者，何限？在今日觀之，則以爲不合；當其借之之時，固未嘗不合也。

以上皆論聲借。至於形借，在後世幾絕，而古代則確亦有之。如止下云：『象艸木出有址，故以止爲足。』正从一从止，而古文从一足。說曰：『足亦止也。』夫止足異物，古人亦不應混淆，而祇作一字者；明係造字不多，形似之物，即行借用，此則祇可謂之形借矣。說文所載之文，已非三代之舊。其所謂『故目爲』、『故借以爲』、『古目爲』、『古文目爲』者，大抵或爲引伸之義，或屬聲借之條，或則理有難通。如正字，「古文以爲詩大正字，一無論如何」或則說傷穿鑿也；如西下云：「鳥在巢上解釋，終覺於理未妥。此等祇可闕疑耳。」日在西方而鳥西，



假借古多而後世少。(一)由古人之分別，不及後世之細。(二)由後世事物，繁於古人，若其用字仍如古人之但取其聲，勢將無以爲別。(三)則古代文字去語言近，而後世則遠，言文相去近者，目擊焉而不解，入於耳而即通，相去遠者，則不能耳治，而專恃目治，紙上更無以爲別，勢必混淆不可通矣。此自今古異宜，以今議古非，生今反古，而自以爲雅，亦未是也。

然假借之例，行於後世者仍不少。如邱地名，今以爲諱，孔子名之『丘字』，洋水名，今以爲海洋字。瞞，平目也，今以爲面謾之謾，怕，無爲也，今以爲畏懼之詞。療，病也，癆，朝鮮謂藥毒，今皆以爲肺結核病之名。凡若此者，一言蔽之曰，省去一字而已。夫瞞，後世無其語，可廢也；謾，後世猶有其語，不可廢也。以瞞爲曹操之名，不能廢，乃廢謾字而以瞞代之，假借之巧如此。因假借以淘汰無用之字，其嚴如此。

參看後論文字之孳乳淘汰。

又假借之字，至後世仍有變遷。如前所舉樣字，乃因音變而改焉者也。其緣於義者，如說文：適，之也；嫡，嬭也；嬭，謹用爲適庶，均屬借義。然古借適而後世借嫡者，古用字專主聲，適字之用廣於嫡，其字較熟，後世用字兼重義，用女旁之嫡，於適庶之義，較有關會也。

假借用字，雖不宜生今反古；然欲通知古訓，則此例必不可不知。王氏引之經義述聞序述其父之言曰：『詁訓之指，存乎聲音。字之聲同聲近者，經傳往往假借。學者以聲求義，破其假借之字，而讀以本字，則渙然冰釋；如其假借之字而強爲之解，則詰籀爲病矣。』予案古人分別粗，故其字簡。後人分別細，故其字繁。當分別既細之後，示以分別尙粗之語，必不能解。改讀假借之字爲本字，不啻於少別之字，多爲之立別云爾。此其所以易明也。



## 第九章 引伸

有類乎假借而實不然者，時曰引伸。許說假借云：『依聲託事，』而其所舉令長二字，實爲引伸之義。其所云『故目爲』『故目爲』等，亦或屬於引伸。故有以許所謂假借，當今之引伸；別今所謂假借，謂之通假者。然古人思想粗略，所舉之例，與界說不合，未容深求。至全書說假借處，有與界說不合者，則許書本博采而成，不出一手，不能以此駁彼也。說已見前。三方矛盾，自以仍從界說爲是。且揆造六書之說者之意，必以此爲造字之六法。假借者，因固有之字以爲字，實亦具造字之用；而引伸則字義之遷變，全與造字無關。說六書而求還古說之真，亦自以稱用本不相干之字者爲假借，由一義輾轉遷變者爲引伸爲得也。

引伸者，字義之遷變，卽語義之遷變。其根原則在人觀念之遷變。人之觀念，本無一息而不變；亦無兩人之觀念，全然相同；特其別甚微，人不易覺耳。然閱時既久而更回顧焉，則判若兩義矣。夫觀念之遷變，無一息之停；而語言爲固定之物，勢不能朝更暮改。積之久而其義漸殊，實爲無可如何之事。

以今義解古語，必不能合，卽由於此。然語義之遷變，自有其一定之規則。能得其規則，則樊然淆亂之義，其中皆有線索可尋。如是，則可自源沿流，而用字便；亦可自流溯源，而讀書便矣。此引伸一端，所以雖不在六書之內，而以實用論，則尤要於六書也。

引伸之例，今試略舉之。如說文天下云：『顛也，至高無上。』此指人身最高之處，及蒼蒼在上者言之。人身最高之處，於全體居首；人生最要之事，於諸事中亦居首。食者人所恃以生，固諸事之首也。蒼蒼在上者，爲人所仰望，人所恃以生之事，固亦其所仰望也。故引伸爲『民以食爲天』之天。又如篤，『馬行遲也。』凡行遲者，足之著地必實，故引伸爲篤實之義。若此者，看似絕不相干，而實由一義轉變，與不相干而依聲託事者，截然不同。此等意義之遷變，除塵少之字，無不有之。新義旣生，舊義仍在。凡字之爲用愈廣者，其義卽愈紛歧。欲通訓詁，實以此關鍵，不可不留意也。

或曰：子不謂許所說本義，果係其字固有之義，而經典所用之義爲後起；抑語義本不指實，造字者因無可著手，乃託之於實事實物；未可定乎？今爲此說，是自與前說相背也。應之曰：吾前說謂文字至孳乳浸多時，是否其所指者尙必爲實事實物，而玄虛之義，有待於後來之引伸，爲可疑耳。如『天

顛也，至高無上。」此明指人身最高之處及蒼蒼在上者言之。安得謂造字之時，先有顛義，乃引伸爲至高無上之義；抑先有至高無上之義，乃引伸爲顛義乎？則亦孰能決「民以食爲天」之天字之義，出於撰許書說解者之後邪？故以許書說解所舉之義，爲真傳之自古，早於他書所舉之義，則不可；至謂語義之發生，必先實事實物，而後及於玄虛之字；樊然淆亂之義，必非同出於一時；則固無可疑也。

## 第十章 文字之孳乳

六書皆造字之法，其中象形爲從無字時造字；指事、會意、形聲，則既有字之後，卽以字爲材料而更造字。此二者，當此造字之時，其語言皆已前具。轉注者，既有字之後，一語化爲多語，察其不能不更造，乃造一相類之字，與之並行。假借則既造字之後，又有新生之語，以固有之字，可以借用，遂借焉而不更造；而此等可以不造之字，前此有已造者，亦據此理而淘汰之；既有造字之用，又有減省文字之功者也。然則字之孳乳寔多者，其理皆與轉注通；而其淘汰減省者，其用皆與假借同矣。今故於論轉注假借之後，並申論之。

稍讀字書之人，皆曉自古訖今，音義相同之字甚多。此字有形音義三端，則惟形有別。此物也，淺而言之，則曰

音義皆同耳。若深求之，則又可分三種：（一）字之聲旁相同，或同用一字，或雖不用一惟義旁爲異，

義則全無區別者。（二）兩字聲義相同，一有義旁，一無義旁。（三）兩字亦一有義旁，一無義旁，然

其義相類而仍微別。此三種中，惟第一種爲真音義皆同字，第二種當名之曰累增字，第三種當名之

曰分別文。眞音義皆同字及累增字，大抵一存一廢，與未嘗有此字等；惟分別文與字之孳乳，大有關係。

分別文之所以作，王氏筠區爲二例：（一）正義爲借義所奪，加偏旁以別之者。如頃，『頭不正也』，引伸爲凡不正之稱。其義爲頃畝，俄頃所奪，乃別作傾字，以表不正之義。阜部又有頤，則與傾爲音義皆同字。新之本義爲取木，其義爲新舊之新所奪，乃別作薪字，而訓爲藁是也。（二）本字義多，加偏旁以分其一者。如公本兼公平公侯二義，別造佂字，祇分其公平之義；曾下曰：『詞之舒也』，會从曾省聲，說曰『曾益也』，與土部增之說解同；則增字之作，祇分曾字『益也』之義是也。此種作用，可謂與假借正反。假借者，一語具兩義，覺其不必造兩字，而省去其一。此則一語具兩義，覺其必別造字，乃增造其一者也。所以異於轉注者，轉注義同而聲微別，此則聲同而義有廣狹之異也。

分別文之數極多。說文有一部數字，盡是分別文者，如句部三字，卩部二字是也。而出於說文之後者尤多，如說文祇有讎，而今又造售；說文祇有責，而今又造債；說文祇有賈，而今又造價及估；說文祇有意，而今又造臆及憶；皆新字既增，舊字不廢，此皆因其不得不增而增焉者也。後人或以新增之

字爲俗，下筆務寫古字，不知多字皆由一字繁衍，若執此等見解，則凡字之同衍一聲者，皆但存其所取之聲，而其餘皆可去矣；有是理乎？

又有本一字而後分爲兩者，此亦與字之孳乳有關。如說文本祇猶字，今乃移易其偏旁之位置而作猷；明日之昱，經典借翌爲之，亦作翊；翌戴本當作翼，俗亦作翊，而不作翌；亦是此例相符。然此係造字時卽然，非一字後分爲兩也。說文本祇句字，今乃小變其筆畫之形狀而

作勾；說文旁、雱、倮、蹊、簋、匱、帥、悅、拓、撫、育、毓，皆一字，而今皆分爲兩，皆是也。又有一字而化爲多字者，如「享象薦熟，因爲飪物之稱，故又讀普庚切。享之義訓薦神，誠意可通於神，故又讀許庚切。其形薦神作亨，亦作享；飪物作亨，亦作烹」段氏說。是也。沿其流則多歧，泝其源則是一，實亦分別文之例矣。

又有字形不變，然後世之義，全與古異者。此不啻舊字已廢，復以新義起而用之，亦與字之孳乳有關者也。如說文詭，「責也」而俗以爲詭詐。證，「告也」而俗以爲證據。此不啻訓責之詭，訓告之證已廢，而詭詐之詭，證據之證復生也。亦不啻造字也。此等字究係假借古字以爲用，抑後人造字，則後人造字，字形適與古合也。

凡俗字往往古已有之。如說文：『目無精直視也。』此今之瞪字也。『直視也。』此今之瞪字也。『目有所限而止也。』此今眼光釘牢之釘也。『目冥遠視也。』此今瞄準之瞄也。『足刺也。』今喇叭字當如此作。此等語皆見存，而其字已廢；然別有新字代之，則亦不啻未廢矣。以上兩例，於字雖無所增，而能使之不減。

文字孳乳，有一最要之例，時曰反訓。蓋知識日增，言語必隨之而廣。然言語非可憑空創造也，故有一新觀念生，必先以之與舊觀念相比附。其觀念而相類也，則小變其音，以示順承；其觀念而不相類也，則亦小變其音，以示違逆。逆順之情雖異，而其語之必有所本則同。此各國文字，語尾之所以有變化也。言語公例，爲凡人類所莫能違，吾國豈獨能自外？故謂吾國語言，語尾本無變化者，妄也。特其造字不純主聲，末由著之於文字耳。夫其發聲既已變化而成兩語，則其造字亦必別異之成兩形，此固自然之理。然造字本屬難事，故古人於聲之相近者，往往卽行借用。鄭玄所謂『越於近之』者是也。夫其義相順承而同用一字者，自後人視之，不過謂古人之觀念，不及後人之明晰耳。若其義實相反，而字亦從同，則自後人視之，有不勝其可異者矣。今試遐稽古訓，則凡義之相近者，無論其爲順承，

爲違逆，而其聲必皆相類。其中有已造兩字者，亦有未造兩字者。義相順承而已造兩字者，卽所謂分別文；其未造兩字者，則未有分別文以前統括諸分別文之義之字也。義相違逆而已造兩字者，就衆所共知者言之，如賣買授受之類皆是。說文切下云：『材十人也。』此十倍之義。而王制『祭用數之飭』，則什一之義，與賣買授受之例正同。就古書所用之字觀之，如易繫辭：『爻也者，效也；象也者，像也。』呂覽勸學篇：『凡說者，兌之也，非說之也。今世之說者，多弗能兌而說之。』皆其分用兩字者也。其未造兩字者，求諸古書，實不勝枚舉。姑就記憶所及，舉其一二：如說文『祀，祭無已也。』从已而訓爲無已，可知已含已及無已二義。達下云：『行不相遇也。』而通下云：『達也。』可知達亦含通與不通二義。又如說文云：『贖，恨張目也。』而通俗文云：『蹙額曰贖。』說文庸下訓庚曰：『更事也。』而小雅毛傳，訓庚曰續。亦皆義適相反。就古書所用之字求之，則如孟子曰：『徹者徹也。』禮記郊特牲曰：『親之也者，親之也。』皆其卽作一字者也。郭注爾雅謂：『以徂爲存，猶以亂爲治，以曩爲臠。』以故爲今，此皆詁訓義有反覆旁通，美惡不嫌同名。』而惡知夫古人讀之，音皆小異，初無同名之嫌哉？夫音義既異，而形仍一，一時偷用可也，久之必不免於混淆。論衡案書篇曰：『讖書云：董仲舒，亂我書。讀



之者或爲煩亂，或以爲理。共一亂字，相去甚遠。』自漢人已患其如此矣。此等不便之處，必不容不施補救。補救之道，維何？亦曰：將此等應造而未造之字，悉行補造而已。義相順承而補造者，卽分別文是，已述於前。義相違逆而補造者，一時雖難徧疏舉；然觀反訓之例，古有今無，卽知此等應補造之字，悉已造足。偶有未及補造者，則又以讀破之法代之。讀破之法，由來甚古。顏氏家訓云：『江南學士，讀左傳，口相傳述，自爲凡例。軍自敗曰敗；打破人軍曰敗，讀蒲敗反。』案公羊莊二十八年解詁云：『伐人者爲客，讀伐長言之；見伐者爲主，讀伐短言之。』可知江南學士之凡例，原係漢儒所傳。所謂讀破，實卽長言短言之別耳。長言短言，是卽吾國之語尾變化也。自有讀破之法，則語尾變化，亦得著之於文字；不必造字，而已增出無數文字矣。字亦有，不待讀破，仍不慮其混淆者，則雖造兩字，後亦必也。一「敷，毀也。一爾雅釋文引字林：「壞，自敗也，下怪反。敷，毀也，公怪反。一」二字音義皆微別，實與「軍自敗曰敗，打破人軍曰敗」之例同。然今惟行一壞字，而敗字之音，亦無有別其長短者矣。此緣後世語法改變，壞之與自壞也，敗人之與敗於人也，自有他法可以立別，不恃聲之短長，故仍淘汰之，歸簡便也。

文字孳乳，又有一最要之例，時曰複音。複音者，對單音言之。單音以一音表一義，複音則以二音或多於二音者表一義也。複音字之區別，略有十二：（一）合雙聲之學而成者；如夷猶、悒鬱、參差、彷彿

佛等是。(二)合疊韻之字而成者：如玫瑰、蟬蛻、逍遙、窈窕等是。(三)本一字也，因雙聲而化爲兩，仍合爲一語者：如能耐、做作是。(四)一音而析爲兩者：如茨爲蒺藜是。(五)重言：如桓桓、皇皇、熊熊、汨汨是。(六)加發語詞：如阿父句吳是。(七)合同類之詞而成：如道路、賓客、剛強、欣悅等是。(八)合相類之物而成：如貓犬、木石、楮墨、衣食等是。(九)合對待之詞而成：如男女、父子、東西、水火等是。(十)合分別之詞而成：如歌謠、筵席等是。合樂曰歌，徒歌曰謠。數陳爲筵，藉之爲席。(十一)二字相屬成義：如口津、眼淚、深謀、奇勇等是。(十二)外國語：如單于、拓跋等是。由一至六，皆聲音之變遷；由七至十一，則意境之變遷；十二則非我國所固有也。

複音詞有必兩字連舉，乃成一義，析之則其一字不復成義者，時曰連語。凡外國語皆然。本國語則以動植物之名爲多，他種字亦偶有之。說文說解之例，於上一字舉其名，兼釋其義；下一字即緊承上字，而說解則但舉其名。如玉部瑾瑜二字相連，瑾下云：『瑾瑜美玉也。』瑜下云：『瑾瑜也。』是也。其有複音字中之一字，係爲此語特製，而其餘之字則不然者，則數字不必相承；於特製之字之下，舉其名並釋其義，餘字之下，即不復及。如珣下云：『醫無閭之珣玕璣。』玕璣二字不承珣，說解中亦不

及珣玕璣是也。此等複音詞，似析之而其中之一字仍有義者，然『但云蘭非芄蘭，但云葵非鳧葵』則雖有義，而已非此語之義，仍不害其爲連語也。此種爲真連語。近人或并（一）（二）（三）（四）（五）五種，悉以入之。然第一種與第三種，實係一事；特其化成兩字較早，吾儕不能見其先有某一音，乃化出某一音者，則歸諸第一種；而其化分較晚，吾儕今日，明見能耐卽一字，又明見先有作而後有做，則歸之第四種耳。夫兩字既仍係一字，則但舉一字，實亦足該兩字之義。故夷猶雖可合爲一語，而莊子『宋榮子猶然笑之』，意初無異於夷猶；悒鬱雖可合爲一語，而孟子『鬱陶思君爾』，意亦無異於悒鬱也。禮記內則：『炮，取豚若將，剝之剝之，爲稻粉，糴漉之爲醪。』注：『剝，剝，博異語也。』『糴漉，亦博異語也。』疏：『云剝，剝，博異語也者，按易云：士剝羊，又云：剝木爲舟，意同而語異。』『云糴漉，亦博異語也者，亦者，亦上到剝。』此卽因一字已足盡意，而語調非重言不圓，故求之聲同韻異之字，其實與重言無異。特重言則兩字全同，此則下一字變其韻耳，故謂之博異語也。凡文中兩字向係連用，而忽焉拆開者，皆同此理。如老子『恍兮忽兮』，『忽兮恍兮』是也。左昭二十五年：「鷓鴣二字之分言，固以謠辭須韻故，然因協韻卽可將複音字拆開，則亦因複音字本屬博異言之類，一字足攝兩字之

義也。

至於疊韻之字，初非由一語變化而成。然亦古人單呼累呼之例。單呼累呼者，如士冠禮注：『韞藏策之器。今時藏弓矢者，謂之韞丸。』韞卽單呼，韞丸卽累呼也。凡字皆可分聲韻二部，急讀之則但得其聲，緩讀之則兼得其韻，此亦與一音析爲兩者同例。特其析較晚，吾儕猶及知之者，則以入第四種；其析較早，而吾儕不及知者，則以入第二種耳。亦非其一字遂無義也，而重言之本係一字；但重複言之者，不必論矣。故此等皆非真連語也。

複音字之兩字意義相同，但舉其一，卽足見兩字之義者；昔人謂之複語。實指第七種言。後人或并第（八）（九）（十）（十一）四種，亦以入之，此又非也。複語必如左宣三年之『載祀六百』，成十三年之『殄滅我費滑』，『虔劉我邊陲』，既言載，又言祀；既言費，又言滑；既言虔，又言劉；其義毫無所異者，乃足當之。案載祀虔劉，其爲複語易見。費滑則一爲國名，一爲都城之名，似非複語者。然古人國名及都城名，初不甚別。此時費已滅，惟有滑邑屬晉耳。秦滅滑，不滅費；左氏他處言滑者甚多，未嘗冠費以別之；故知此處言費言滑，意實相同。正義謂一並舉以圖文，一自不誤也。若第十一種，兩字相屬，

乃能成義，刪其一字，義卽不全；第八種明係兩物；第九第十種，正取相對相反爲義；何複之有？

第六種加一發語詞，毫無取義，祇是取其多此一音耳。蓋人當發語時，有一音已足達意，然非兩

音則語調不圓者；於是於有義之音之外，更加一無所取義之音，以諧其聲。韻文中之多「詞」，卽以此故。說文中「詞也」之詞，有音而無義。詩經中字，爲詞者甚多。看王氏經傳釋詞可知。欲求語調之圓，能加此等無義之詞最善；然無

義之詞有限，且不能隨處輒加，於是不得已而取及同義之字，此卽古人所謂複語矣。其取之之故，左

氏疏謂以圓文。夫其所取之字，與此種加發語詞者不同，其取之之故，則無以異也。複語兩字皆有義，

且其義相同，固不能指作此語者，於某一字係取其義，某一字係取其聲。如「載祀六百」，「不能指

以諧其聲，亦不能指爲取載字之義，而加祀字以諧其聲也。故其用意雖與此種加發語詞者相同，要不得不析之爲兩例。又有

雖取有義之字，實於其義無取，亦是祇取其聲者。此則反覆推校，不得不謂與加發語詞者同例矣。此

例也，古人謂之挾句。周禮：「司巫，掌羣巫之政令。若國大旱，則帥巫而舞雩。」注：「鄭司農云：魯禧公

欲焚巫尪，以其舞雩不得雨。」疏：「尪不必舞雩，故檀弓云：魯穆公曰：吾欲暴尪而奚？若縣子曰：天則

不雨，而暴人之疾子，虐無乃不可與？鄭注云：尪者面鄉天，覬天哀而雨之。明非舞雩之人。司農兼引尪

者，挾句連引之。」方東澍漢學商兌引此，謂易「潤之以風雨」，「巽而耳目聰明」皆是此例，其說

是也。案詩周南「宜爾子孫，振振兮。」疏：「此祇后妃不妬，衆妾得生子衆多，而言孫者，協句。」左昭

十三：『鄭伯男也。』注：『言鄭國在甸服外，爵列伯子男。』疏：『鄭伯男也，舊有多說。周語云：鄭伯男也，王而卑之，是不尊貴也。王肅注此與彼，皆云：鄭伯爵而連男言之，猶曰公侯，足句辭也。杜用王說。』挾句之挾，義不可通，蓋協或足之借。此例周官疏中最多，皆言挾句，亦間有作協句及足句者。蓋單音進爲複音之時，得相當之詞甚難，故雖如此例之易以致誤者，亦不得已而用之也。

第八種合相類之物以成一語，第九種合對待之詞而成一語，意皆非並舉相類相對之物，而在示相類相對之義；此於文字孳乳，所關亦大。夫宇宙間物，由玄學究極言之，固無不互有關係。然自恆人觀之，固有絕無關係者。此等絕無關係之物，決不能連屬而成詞，以其別無新義也。如行文時連書木與貓，發言時連稱石與犬，其意不過並舉兩物；讀其文，聽其言，絕不能於此兩物之外，別有所得也。若並舉相類相對之詞則不然。言貓犬者，意非謂有貓有犬，乃謂獸爲人所象。言木石者，意非謂有木有石，乃示物之無所知。然則言楮墨，猶云作書所需；言衣食，猶言資生所恃；言男女，則示生人形體之殊；言父子，即含嗣續相承之義；言東西，意謂方位之不同；言水火，以見物性之相克；皆非徒舉兩事或兩物審矣。相類相對之物，皆有形迹可求；物之相類相對，實惟人心所造；二者固不容并爲一談。知識

淺陋之世，徒知有相類相對之物，未知物有相類相對之義；自祇有相類相對之物之名，而無示物相類相對之義之語。知識日進，知各物之關係日深，則所以表其相類相對之義之語，自不容無矣。故此兩例，非徒將向所已有之語，聯而屬之；實能將向所未達之義，表而出之也。字雖猶是，而義則新矣。故曰：與文字之孳乳，大有關係也。

第十種合分別之文以成詞，亦於文字孳乳，所關甚大。天下事異中有同，同中有異；既有專名以別其同中之異，自應有公名以統其異中之同。知識淺陋之世，但知見一事卽立一名，而於諸事異中之同，初未見及。夫且不知異中之有同，自不能有統合同異之公名矣。稍進，則知就一切事物，籀其異中之同，立以爲類。於斯時也，則表示其類之通名亟焉。然其造之甚難，乃先以『對文則別，散文則通』之例濟之。如災祥對舉，祥爲善，災爲惡，而獨舉則祥亦爲善惡之通稱；飲食對舉，各有所指，而散言則食亦兼飲是也。士喪禮：「櫛於簞。」一注：「簞，葦筥。」疏：「曲禮注：「圖曰簞，方曰筥。」是筥筥別。此注筥葦筥者，舉其類。此亦「對文則別，散文則通」之例耳，毋庸多立名目也。更進，乃能合分別之二文，以爲一語。而散文則通之單音語，亦皆變爲複音語矣。

複音字之大略如此。除第六第七兩種外，無不於單字之外，別增新義者；非徒複其音，便於口齒

而已。其孳乳文字，爲何如哉？吾國古代，單字所增甚多，至後世則所增甚少。即有所增，大抵古已有是。又有暫行即廢者，觀今日字典中字，十有八九皆不行用是也。譽中國字者，因謂其文法精妙，祇此常用數千字，而意無不達。詆中國字者，又謂其陳舊不適於用，皆非也。中國言語，久進爲複音。故其文字，所增者亦皆複音。單字如故也。複音字則所增多矣。此等情勢，並非至後世始然。如說文：『筒，洞簫也。』此乃爲洞簫所作之專字。然王褒洞簫賦，不單云洞，可知卽用筒字，亦不能單作筒，而必兼作筒簫。此如今人爲燈心造苾字，若作字書，自可訓之曰『苾，燈心也。』若作文字，豈可但書苾字乎？以此推之，則苾字說云『甘艸』，設使筆之於書，亦必連用艸字，而不得但寫苾字也。然則中國文字之進於複音也舊矣。

吾因疑古代之字，有不止讀一音者。段氏曰：『古文卅仍讀二十兩字。秦碑小篆，則維卅六年，維卅九年，卅有七年，皆讀一字，以合四言。至唐石經，二十皆作卅，三十皆作卅，則仍讀爲二十三十矣。』予按說文：『慘，三歲牛。』『犗，四歲牛。』『馱，馬八歲。』亦未必但讀一音也。何則？筆之於書，則見三四八之外，又有牛馬旁，可知爲三歲四歲之牛，八歲之馬；若出之於口，仍止一參字，四字，八字之音，聞者且不知所指，而焉知其爲牛馬之齡乎？然則『犗白牛也。』『馱馬之白也。』『虺，虎聲也。』『狝，



犬吠聲，『用之語言文字，亦必云犗犗之牛，犗犗之馬，虎聲虤虤，犬吠狺狺，而不得但曰犗，曰犗，曰犗，曰狺，曰狺，曰狺。』此亦足證許說皆附會字形，非真能得字之本義。參看前論六書非古說處。說文卅下云：『二十并也，古文省多。』卅下云：『三

十并也，古文省。』云『省多』，云『省』，明讀之仍有兩音。否則一音造一字，乃理之常，何云省也？

一字讀兩音，即是兩形祇寫一字。書寫筆畫，誠可減省。然破一字一音之例，實覺不便。故後世遂廢不行。近人顧有譏先民造字，既能合兩形成複形字，何不表雙音成複音詞。謂蝸蝸當作蝸，鳴鳴當作鶯。殊不知複音詞增益無窮，而單音字則爲數有限。何也？人所能發之聲有限也。造字而以單音爲主，使人所能發之聲皆備，則複音詞無論如何增益，皆可取固有之字以表之。（新造之字，縱有數必極少。）欲通文字者，能識此數千字足矣。此何等簡易！若隨複音詞之增而造字，則字必增至無窮。目前之識字既難，而閱時稍久之書，其字遂不可識；此何等繁重！夫謂教不識字之人使識字，拼音之字，便於今日之六書，固也；然人之識字，非徒識之而已也，將以讀書。讀書者，必於字識之既熟，一目十行，乃覺其可樂；乃能閒暇即取書讀之。若必字字拼其音而讀之，則其煩苦莫甚。非至萬不得已時，又孰肯讀書以自苦哉？識字誠爲難事，言語國民所固曉。言文縱不一致，若能相近，則文法並不難。然其所難者在熟識而不熟，

亦與不識相去無幾。謂以注音字母教人，使其略解拼法，便可用以讀書，恐終子虛烏有之談也。或謂造複音字雖無益識字，然究可減省筆畫；在今日人事繁迫之時，作字之工夫，亦宜計算也。殊不知文字貴與語言相合。另造一音字無論矣。若仍用今日之字，并一爲兩，如螭鷗等，則所省之筆畫無幾。而一字一音純一之例先破，豈非得不償失？改養氣而爲氤，廢輕氣而作氳，吾亦終以爲多事也。

抑今之詆訾漢文者，豈不曰爲普及教育之梗乎哉？夫教育固宜望其普及，亦當冀其增高。今國民失學者多，生計又極窮迫，補習之機關，既難於多設；強迫之年限，亦無望加長；固當卑之無甚高論。然使將來失學者漸少；強迫之年限，亦漸可增多；豈有不望其程度增高之理？夫欲望其程度之增高，則數千年來之古訓，必不容束之高閣矣。欲求通知古訓，則漢文不徒不可廢，并不容以私意妄立條例，紊亂其自然之規律。何者？漢文複音詞增而單字不增，故複音字改而單字無改。識通行數千字者，使讀先秦兩漢之籍，雖須研求訓詁，無庸更辨字形，其便一矣。各種學問，皆可先通今而後稽古。獨欲深通文字者，則由古及今易，由今溯古難；不啻事倍功半而已。此人人知其然而寡能言其所以然者。吾謂無難知也。中國單字雖不增，而複音字之增者無限。複音詞之根源，皆在此數千單字中。如觀望

與觀察不同也，觀察與觀覽又異；歡欣與歡樂不同也，歡樂與歡悅又異。若此者，逐其末而求之，則將勞而不徧；即能徧焉，亦終不免隔膜。然若能深通此數千字之訓詁，則於後此之蕃變，皆一目了然矣。此多讀三代兩漢之書者，所以於後世文字，一通而無不通也。其便二矣。夫識數千字，即可以徧讀古書；通數千單字之古訓，即可以駕馭後此蕃變不窮之詞。此皆漢文最善之處，非我之文字，出於自創，而又數千年來，絲延不絕者不能也。見後如此寶貴之產業，可不善保守之以貽後人乎？欲保守此產業，則必自護持漢文，勿以私意加以改革，並勿以私意妄立條例，亂其自然之規律始。

與觀察不同也，觀察與觀覽又異；歡欣與歡樂不同也，歡樂與歡悅又異。若此者，逐其末而求之，則將勞而不徧；即能徧焉，亦終不免隔膜。然若能深通此數千字之訓詁，則於後此之蕃變，皆一目了然矣。此多讀三代兩漢之書者，所以於後世文字，一通而無不通也。其便二矣。夫識數千字，即可以徧讀古書；通數千單字之古訓，即可以駕馭後此蕃變不窮之詞；此皆漢文最善之處，非我之文字，出於自創，而又數千年來，緜延不絕者不能也。見後如此寶貴之產業，可不善保守之以貽後人乎？欲保守此產業，則必自護持漢文，勿以私意加以改革，並勿以私意妄立條例，亂其自然之規律始。

## 第十一章 文字之洮汰

反乎孳乳作用者，是爲洮汰。其最著者，莫如音義皆同字之省。音義皆同字有兩種：（一）兩字之聲旁相同，而義旁亦相類者。此必造字之時，各造其所造。亦或既造之後，書寫者隨意改易（二）中兩部首之義相類者，部中此類字卽最多。如口部有吶，言部又有訥；止部有踵，足部又有躡，彳部又有種是也。文字雖非一人所造，然造者自必遵循衆所共知之例。此其所以各造其所造，而自然相類也。此類兩字之用全同，本可不必有兩，故皆一存而一廢。

又其（一），則兩字一有偏旁，一無偏旁。此必無偏旁者在前，有偏旁者在後。故釋例稱爲累增字。夫加偏旁而義異者，此釋例所謂分別文也。分別文之加偏旁，取其義之異也。若累增字，則既加偏旁，義仍不異，亦何取而增之哉？曰：此由古人作字，好尙與今人不同。今人好簡省，多取減畫；古人尙茂密，轉尙多畫耳。說見下。後世亦有此等字，然因造字之意不可見而增之，非徒取其多畫也。如噪者，俗視噪字祇以爲一聲旁，不復見羣鳴之意也。此例古亦有之，如告从牛而咩又加一牛，益从水而溢又加一水是。釋例謂之累增之失。凡此等字，亦必一存

一廢。有先出者存者，如口部因，手部拊，說文皆訓曰『就也』，拊實因之累增字，今行因不行拊，亦有後出者存者，如夂部，『復行故道也』，彳部『復往來也』，二字音義實同，復爲復之累增字，今行復不行，復是也。大抵不加偏旁，無由見造字之意；或字體不方正，不便隸書者，如並皆後起者行，否則多先出者存也。

凡音義皆同字，無論其爲累增，非累增，必皆僅存其一。其不然，則因後世之讀音不同。如訕與姍是也。又不然，則因其一爲專名不可廢。如呂膺之並存，以呂氏大呂等不可作膺；察嘗之並存，以蕭嘗之不可作察；侂託之並存，以韓侂胄不可作託也。又不然，則因經典所用，不容擅改。如勁勅之並存，以左氏一用勅字，僖二十二年。響懼之並存，以觸響不可改作懼；而史記『一府中皆懼伏』，項羽本紀。又不容改作響也。前所舉謀媒二字，卽此例。凡此者，兩字各有其用，實已與分別文無異。更不然，則因俗人作字，相類之義旁恆相亂。如詠咏並行於今，非俗人知說文詠字，更有或體从口也，乃其下筆，言旁口旁，本不審諦耳。說文之所以有或體，蓋亦或以此矣。

音義皆同字，卽重文也，而許不言爲重文。王氏釋例，輯得四百四十三字。許氏瀚謂不無遺漏。以

吾觀之，則所失尙多，非直遺漏而已。王氏謂『同音同義之字，類聚者有三種：（一）爲無部可入之字。如云<sup>々</sup>二字，不入雲部，卽無復可隸之部也。（二）爲偏旁相同之字，如祺之籀文禡，祀之或體禡，不得入他部也。（三）爲聲意不合之字，如臬之古文臬，雖从囙从未，兩體明白，而不可入此兩部，故附之臬下也。此外則皆不然。蓋恐竹帛遂膽，易滋魚豕，有部首定其字之半，卽譌亦不過一半，故別隸之。』非此三例而類聚者，皆出後人移并。舉嘯之籀文獻，文選嘯賦李注，謂在欠部，唐初字書，不過說文、字林爲證。其說似辨矣。然許於此等字，明言其相同者，不過與下云『此與予同』，亥下云『與豕同』而已，外此則皆不及，欲謂許知之而不得也。然重文之數，如此其多，謂許皆不知之，似又不然。蓋許書本博采而成，所采者以爲重文，卽許亦以爲重文；所采者不以爲重文，卽許亦不以爲重文也。此亦足爲許書體例不能純一之證。王氏謂『許君目爲重文者，據當時仍合爲一；不目爲重文者，據當時已分爲二』。此說甚通。殊不必更立前所述三例，求之深而反失之也。重文非重文之說，亦不能盡一。故有許書不以爲重文，而他書以爲重文者。如說文柝櫟爲兩字，而玉篇則以櫟爲柝之重文，蓋各有所受之也。

單音字如此，複音字亦然。如峙蹠二字，說文心部作憲箸，足部作蹠躅，毛詩作跼蹐，廣雅作躅躅，

又作踳踳；今惟存躊躇用之心，踳踳用之足，踳踳取其平仄有異，餘皆廢矣。以此三者具分別文之用，而餘則成音義皆同字也。

音義皆同字，本係重文；存其一，廢其一，猶未爲洮汰作用之大者也。洮汰作用之大者，莫如將本有微別之字，亦洮汰之而祇存其一。如說文：『伍，相參伍也；』『什，相什保也；』『百，相什佰也；』其義與五字、十字、百字，實有虛實之不同。然今什伍二字，因十人爲什，五人爲伍，及參伍之義而存；佰字惟俗人作之，或相什佰之義，則竟可作十百矣。又如聿下云：『楚謂之聿，』筆下云：『秦謂之筆，』則此二字之音，亦必微異。設無說文此二語，後人亦必謂聿筆二字，音義全同矣。然則今所謂音義皆同字，誠爲重文者固多，其實有微別者亦不少。而今皆一廢一存者，古雖有別，至後世察其無用，則亦從而廢之也，豈非洮汰作用之甚大者哉？

有等字，古人之偏旁，本係有意立別，後世仍去之，其理亦與此同。如說文人部之契，契，稷契之契。管子之帝，帝，即帝嚳，告，加人，即爲倍。皆因其爲人名而加人旁；說文女部自娥至媯十八字，以其爲女人字號，皆加女旁；此猶後世書英吉利爲啖咭喇耳。然旋皆省去者，以其固不必有此別也。其當立別者，則亦相沿不廢，如



嗶嘰未嘗省作畢幾是也。嗶嘰之所以不能省者，以音譯之名，宜於無義，而畢幾則嫌於有義也。不當省者卽不省，可見所廢皆其當廢者矣。此又見洮汰作用之審。蓋文字變遷之途，其陰行而爲人所不知者，其當如此。此亦見文字不容以私意穿鑿，妄爲改變；而今之動欲改革文字，輒曰吾欲云云者之無當也。

古人乏統一觀念，一事一物，輒爲專立一名。後人則不然，除不容不立專名者外，餘皆取公名加之於專名而成一名；此於文字之洮汰，亦爲用至大。近人胡適，嘗論國語之進化，謂說文牛羊馬諸部，皆以其雌雄大小毛色之別，多立之名；今則但曰雄牛，雌牛，大羊，小羊，白馬，黑馬而已。予案古以一植物而繁立專名者，莫如荷華。已發曰夫容，未發曰菡萏，實曰蓮，莖曰茄，葉曰荷，本曰薹，根曰藕，雖有扶渠之總名，不以被之華葉等也。今則以荷爲總名，除蓮藕爲果品，仍存其專名外，餘則但曰荷葉，荷花，荷蕊，荷梗，荷根，何等簡易邪？要之識字實爲難字；然陰行於文字間之變遷之例，於單字之可省者，皆必盡力省之；其有所增，則皆萬不容已者也。文字自然變遷之例，其妙如此；安用私智穿鑿者之吾欲云云邪？

## 第十一章 字形之變遷

孳乳洮汰二例，皆有關於字之增減者也。又有無關增減，而亦逐漸變遷者，此則許所謂『改易殊體』者也。

此等變遷，例亦不一。有隨觀念而變者，如伎今作妓，僮今作擔，以古之伎主於男，後世之伎主於女而言；擔何，古人從從事擔何之人著想，後世則從人之僮何用手著想也。前舉適庶之適，古借適而後世借嫡，理與此同。特彼則異其借字，此則改易字形耳。有因音讀之異而變者，如梛俗作棒，削俗作剜，以後世讀音聲昌聲與古異也。說文中形聲字，正或體所從之聲，有不在一韻部中者，蓋亦由此。此皆改其字之偏旁者。

又有並不改字，特因筆畫書寫之不同，而字體遂異者。此其最著，厥惟隸變。隸變之例，舉不勝舉，必別爲專書，乃能論之。講字學者，多好攻隸變之失，此亦未必盡然。今之講字學者，所見止於篆書。篆書得許氏說解，一若字字皆有其理者。而隸書則無人爲作說解；卽有之，其不與篆合處，人皆謂篆先而隸後，亦必右篆而左隸。其實如予之說，篆隸初卽一物。見中國文字變遷考。古隸字體與篆之異，猶之篆隸

之自異，並無古近之可言。後世篆隸分爲二物，篆書廢而隸獨行。篆體既廢，自然無復變遷。即有譌變，亦必甚少。而隸書則變遷無已。此等變遷，誠出於篆書之後；亦即出於古隸之後也。其失篆書原意處，亦誠不少。亦即失原意。然須知今之所謂篆書，即古隸。其不古實亦已甚。其失古代文字之原意處，亦已不知凡幾。特吾儕所知篆以前之文字不多耳；若能多得之，據以考篆之字形，則其變遷而失原意處，較之後世隸書之失篆意，或且更甚；而許書說解，其與後世陋儒，據隸書而說字意者，相去亦正無幾耳。

然此不足爲後世之文字病，而適足爲其進化之徵。何也？文字之在後世，幾全以代表語言。而在古代則不然，言語與文字，同以代表物象。夫物象者，人之意也。人之達意，恃乎語言；語言不能傳久而行遠也，則有文字，以著其迹，以濟其窮。然則文字但能代表語言足矣。然古人不知此理也。故其造字也，非以表語言之聲，乃以表語言之意之形。夫語言之意之形，則即物之象也。此古人造字，所以必始於象形也。夫物之象，爲人意之所及者無窮；而恃分理相別異，能賦之形，以著其迹者有限。此象形之術之所以終窮也。故文字之初造也，必象物之形，而及其後，則必改而表人之聲。物之形可象者無幾，而人之聲蕃變而不窮；故雖如我國文字，非主衍聲者，形聲字亦十八九。然則識字恃乎字之形，仍可

見意中之物象邪？抑不恃此邪？吾謂識字不恃字之形，仍可見物之象，而貴字字有其特異之形，使人一望易知，不至淆混。何也？字以代表不同之聲，自亦貴有不同之形也。夫造字者，欲字字而造之，使其形各不相蒙，此雖神聖有所不能也。故必先造若干字以爲之母，而其餘之字，卽用字母拼成。字母之數，不能多也，則用相類之母，拼成之字，其形亦必相類，遂不免於混淆。其弊一也。各字所用之母，多寡不等，則其字之大小亦不等。夫合許多字而居一簡，其大小自以相等爲便；卽一字之形，亦以使其不致過大爲便。參看後文引日本山木憲之論處。而今不能然。其弊二也。此二弊，今之西文皆有之。中國文字，於第一弊雖不能免，已較西文爲少；於第二弊則絕無。此由中國文字，不純衍聲，故拼成一字之字母，不至過多；又其字母之寫法，在各字中可以改變，故能如此也。

此例也，在小篆中已可見之。王氏說文釋例所舉，篆書偏旁，改易原形者，其例有四：（一）爲拆開字形。如衣部袞至襲二十一字，皆分衣於上下；行部字無論會意形聲，無不將彳于拆開。𠂔部五字，𠂔皆分居上下。又如𠂔部之𠂔，𠂔部之幽，及歲之从步，𠂔之从束是也。（二）爲變其橫直。如舛部之𠂔，變舛之左右相背爲上下相背；艸部之𠂔，變艸之形爲𠂔是也。（三）爲割裂字體。如瓊之或體璇，

从旋省，水部又有淀，旋从𠂔从疋，去方留疋，與施从𠂔也聲，而今隸改池爲迤同是也。（四）爲兩借。如齋从示齊省聲，二上屬爲齊，下屬爲示；熊从熊省聲，能上屬爲罷，下屬爲熊是也。此等皆別無可說之理。王氏謂「建首五百四十字，他部從之而變其本形者，大率取匹配合整齊，以使字大。無他意，其在本部亦然。」可謂允矣。至於筆畫譌變，足以失本來之意者，篆書中亦自不乏。如開之古文闕，乃象以𠂔去一。篆書變爲開，斷其一爲兩，直其𠂔爲井，釋山碑卽如此。以𠂔去一之意，不復可見。段氏遂曲說开聲矣。亦王氏說。

要之以偏旁造字，或爲指事，或爲會意，或爲形聲，其初固各有用意。然去古既遠，指事會意之意，已不可見，卽形聲亦因音讀之變，不能卽聲旁而得其聲。故偏旁在一字中，幾全不見，其取以造成此字之意，特藉其筆畫累積，構成字形耳。惟其然也，故苟能使其形狀不同，則卽兩字所从之偏旁全同，亦無妨礙；釋例所謂「體同而音義異」是也。體同而音義異，除前所舉棗棘等以重並爲別外，又有三例：（一）如人部伐，戈部戍，同云从人持戈，特以人字位置不同，而成異字是也。（二）如本末朱皆从木，天立皆从大一，特以一之位置不同而成異字是也。（三）如尹丑皆从又从丩，特以丩之

長短不同而成異字是也。又有兩字同从一字，而一从其全，一从其省者。如梟从鳥在木上，萬之或體。从木鳥聲；侵从侵聲，菱从侵省聲；縱从從聲，縱从從省聲是也。所從之偏旁相同，而增減或改易其筆畫之形狀，使成兩字，必非初造字時所有。蓋亦『改易殊體』時，自然而起者矣。

六書以形聲爲多，篆書已然，後世愈甚。然指事會意之例，亦非絕無。蓋中國字既非衍聲，則其造合體字所重在義，兩體皆義，可以成字；兩體皆聲，不能成字也。然兩體皆聲之字，亦間有之。如彰、長、田、君、碑、『討、臧、畔、夷』之臧，漢、隸字原謂卽臧字是也。夫兩體皆聲，既非取其切音，則無可以成字之理。然而亦間有之者，則以中國字惟主於形，苟能使其形不同於他字，卽可勉強行用。其如何造成此形，固可不問也。

以字之所重，但在全字之形，而其所從之偏旁，無大關係也；故偏旁之隨意改易者極多。如力刀之譌，勳劇勉剋。日白之異，暎皓晦，說文皆从日。形雖各別，義可相通，猶可言也。至如竹與艸，則絕然異物，然後世二者多互譌。如荅相承。說文竹部籜，『一曰蔽也。』艸部藩，『屏也。』尸部屏，『蔽也。』則籜下一日之義，卽藩字之義，艸竹互譌，其來舊矣。容齋三筆云：『書字有俗體一律，不可復改者。如沖涼況滅』

決五字，悉以水爲欠，雖士人札翰亦然。玉篇正收入於水部，而亻部之未亦存之，而皆注云俗，乃知由來久矣。』此與說文之艸竹互譌，皆足證偏旁隨意改易，古已有之也。

較改易偏旁更甚者，則爲隨意改易字形。此風在六朝最甚。凌霞趙攜叔六朝別字記序云：『六朝碑版，點畫偏旁，隨意增損。怪誕紕繆，觸目皆然。卽如造象之中，區軀二字，厥狀甚夥。王妙暉造象作區，僧資造象作區，趙阿歡造象作區，天和四年造象作區，紀僧諮造象作軀，清位信女楊造象作軀，元寧造象作區，路文助造象作區，曹續生造象作區，郭于猛造象作區，聊舉其一，以例其餘，則其變態不窮可知矣。至唐崔懷儉造象，則又作區，是乃沿波逐流，變之又變者也。』字形變遷至此，可謂不可究詰。夫字既只論全字之形，則此等變遷，似亦無礙。然使其過甚，終不免淆亂。故至後世，又講究釐定字體，嚴別正俗，以殺其勢也。字之正俗，初無一定標準。大體以古爲正，而亦不能盡然。如虺字體，嚴別正俗，以殺其勢也。本說文處之或體，而今則以爲俗字矣。要之，不過從衆而已。文字之存廢，與其孰爲正俗，其決之權，固皆在社會也。

字有以繁重而廢，簡便而行者。如衢彳二字，後世無作之者；虫虺同字，而說文蟲部祇五字；絲部字少，糸部字多；彌部字重文最多，要皆畫少者行，皆是也。然古人作字，最好文飾。故如中之作斗，爲

从廿  
持斤聿

聿从又持巾，聿从  
聿一，實一字。

漆

古文  
之加一畫，比之古

𠄎

交之古  
之加兩畫；

王氏筠謂皆「但取文

飾，別無他意。」其說甚是。𠄎不从難而从難聲；懼不从𠄎而从瞿聲；𠄎爲𠄎之本字，更造𠄎字，不作莫，而從從𠄎得聲之𠄎，理亦同此。蓋後世人事日繁，言語日巧，作書之具日便，故筆札之用益多，而文字日益冗長。其作書也，務求其速，故惟取簡畫之字。古人與此相反，而其作字惟求美觀；其所謂美觀者，則不主疎而主密，故專取多畫之字。籀文較古文爲繁，小篆又頗省大篆，卽由於此。古筆畫極少之字，所以卒廢；而字之偏旁累增者，或至於無所取義；如「或」，邦也；从口，从戈，戈以守一，一猶可說曰或字造字之意，已不可見，改或爲域。乃改合體象形爲形聲也。乃如韭部鑿字，次，宀皆聲，則除求茂密外，更無他說矣。亦此也。篆繫於古籀者，之古文作伯，歸之籀文作歸，薇之籀文作蕪是也。然其數極少。



## 第十三章 中國文字之優劣

文字之優劣，未易言也。天下惟極簡單之物，乃可由一人造之，頒之衆人，令其試用；見有更善於此者，則舍其舊而新是謀焉。而文字之爲物，則不如此。文字之爲物，乃由衆人共出其意，逐漸造成。蓋所造者十，而存者不一二焉。由事後觀之，則其存其廢，皆有至理存乎其間。然在當時，固莫能知之也。然則欲圖改革，事已不易，況乎悉棄其所有而謀其新邪？自海通以來，西洋文物，日接於耳目。國人震其富強，遂舉其一切事物，無不善之；而中國之所固有者，則舉以爲非。夫吾亦不謂西洋之事物，皆惡於中國也；西洋事物之善於中國，彰彰明甚者，則固多矣。然至於文字，則固不然。且言語所以達意，文字所以代言；卽謂西洋文字，善於我國，然在彼爲善者，不必其在我亦爲善也。況乎彼之文字，固未必善於我邪？昔梁任公嘗因論帝制事而發憤曰：『古德諾之所言者，吾則旣言之矣。所惜者，吾髯不虬，吾眼不碧，不足動邦人之聽耳。』今以吾而論中國文字之善，又豈足以服人。無已，其仍借重外人之論乎。日本人有山木憲者，嘗著論曰：『息邪，所以闢彼國唱廢漢字節漢字之說者之妄也。篇中盛稱中』

國文字之便，歷數歐美文字之不便。原文載庚戌歲彼國近畿評論。明年，吾國山陰杜亞泉譯爲華文，載於東方雜誌，距今十有四年矣，吾重思之，猶無以易其言也。今就杜氏譯文，節其繁詞，而錄其說於左：

山木氏之論曰：『中國文字之善，爲字內各種通用文字之冠。世有爲廢漢字節漢字之論者，欲廢漢字而代以羅馬字，或減少漢字之數；是殆狂者之所爲，皆心醉歐風之弊也。此論之生，非關文字，乃國勢消長之關係耳。文字之極則，在於明確簡潔，傳之千百年，讀者仍易於理會。此數事，求其無憾，惟中國文字，足以當之。他日之徧布於字內，可斷言也。』

歐美文字，有單數(singular) 複雜(plural) 之別。變化其字形，或有規則，或無規則。以表之。單數者一，複數者二以上也。名詞(noun) 代名詞(pronoun) 動詞(verb) 皆有之。法德文則冠詞(articles) 亦有焉。夫自二以上，皆苟以複數，則三四以至十百千萬，皆不必識別也；乃一二反須別其單複，豈非無謂之甚乎？

男性(masculine) 女性(feminine) 之別，英語尙不甚嚴。法、德、荷蘭，則絲毫不容鹵莽。夫字內

萬物，生物而外，並無男女之分。乃無生機之物，無形體之事及動詞，一一附以男女性，牽強附會，豈不甚哉？英文於此，格律不嚴，並無障礙；則其有之者，亦無用之長物而已。

冠詞之種類及用法，英文不甚詳備；其餘諸國，則辨別殊嚴。因單複男女性之別及人稱之序，而爲種種變化，亦無用之長物也。

時之大別，不過過去現在未來。更細分之，殊傷繁雜。歐美文字，於此辨別甚嚴。日本文亦有此法，而不如歐美之繁縟；且即不依其法，亦未嘗不能達意也。漢字則別以一字表之。就一字而言，絕無因時變化者。行文時亦不別立他種方法。讀其文，過去現在未來，極爲明了。何必設此繁縟不便之法乎？

歐美文字：名詞、代名詞、冠詞、形容詞 (adjective) 副詞 (adverb) 動詞字之首尾或全體，皆有種種變化。或有規則，或無規則，法甚奇詭，不便莫甚焉。

數 (number) 也，性 (gender) 也，冠詞也，時 (tense) 也，字形之變化也，皆無必須之理；徒以相沿成習，廢之則意有不通耳。欲去此不便，舍廢其文字，改其語法末由。此等自東亞人觀之，悉皆無用之長物，而爲歐美人語法之本；於是不得不研究文典。中國及日本，皆不用此贅物也。近來日本語學

者，樵放西風，亦編日本文典，而不知日本人固無須乎此也。

歐美文字，皆依音製。故因古今音譌，而字形屢變，後人遂不可讀。Angloland 譌爲 Angland，而 Angland 又譌爲 England，安知 England 不更譌爲 Inland 乎？音之傳譌，如水之就下，不能禦也，而文字乃蒙其禍。夫依音制字，雖似易於通俗，實亦未必盡然。況音譌字變，使人不可復讀乎？日本若採用羅馬字，亦必同蒙此禍。惟中國字，雖其音屢譌，而其形不變。千百年後，無不可復讀之憂。同文之國，不論語音如何懸異，皆可藉文字以達意。較之歐美文字，孰爲利便，不待智者而知矣。

中國文字，筆畫亦有繁密者。然面積相等，一目得認五六七八字。

案此卽不純衍聲，及偏旁在各字中寫法可以改易之利。

見上

讀時可十行俱下。歐美文字，細書之往往長至二三寸。其冗長者，筆畫較中國尤繁。一字上半在上行，下半乃在下行。各字長短錯綜，其字又由反切聯綴，一字尙不能一目了然，況六七字乎？鈔錄印刷之時，中國字每頁幾行，每行幾字，易於計算；篇幅若干，可以豫定。歐美文字，於此亦殊不便也。案中因偏旁在一字中卽失其原形，故排字及打字等，殊多不便。然有如此節所述之便，則亦足以相償矣。

中國字一字一音，一呼吸間，可讀數十字，數秒間可讀數十句。歐美文字冗長，同義之字，同意之

說，用之費時必多。今以中國字與英文對列，以中國音比英國音，孰長孰短，豈醉心歐美者之口舌所得而爭乎？

父 (father)	邑 (town)
母 (mother)	村 (village)
夫 (husband)	境 (boundary)
妻 (wife)	百 (hundred)
子 (son)	千 (thousand)
女 (daughter)	萬 (million)
兄 (elder brother)	口 (mouth)
弟 (younger brother)	鼻 (nose)
山 (mountain)	春 (spring)
川 (river)	夏 (summer)

島 (island)

秋 (autumn)

國 (country)

冬 (winter)

都 (city)

以上尚皆實字中之略簡者，其更繁之實字，及虛字助字之類，觸目皆是。如會 (assembly)，手巾 (handkerchief)，開明 (civilization)，區分 (distinguishment)，直 (direction)，法制 (constitution)，歡待 (hospitality)，造 (manufacture)，細心 (conscientious)，記憶 (commemoration)，交通 (communication)，光輝 (illumination) 等是也。英文如是，他國文字，可以類推。人名地名，冗長尤甚。俄國一軍艦之名，有至九音者，與日本二四軍艦之名相等矣。案中國語言，今已進爲複音，在三音以上者甚少也。至於文字與語言，相距較遠者，仍能保其單音之舊，故尤有簡潔之美。

以中國文與歐美文較，孰簡潔？孰冗漫乎？汽車中之揭示，日文大逾英文三倍，而所占之地，不過英文二之一。是日文與英文之繁簡，爲一與六之比也。日文之所以簡，乃參用中國文之效也。若中國文，則較日文更爲簡潔，歐美文字，殆無從比較矣。抑歐美文之冗長，不徒文字，亦其語法之不備。常有

日本文二三語可了者，歐美文則必重章疊句，申言之，更詳言之；反言之，更換言之；不如是，則其意不明也。中國文字，有此弊乎？論語六經，姑勿論，孟子孫子左傳遷史等文，豈歐美人所能夢想乎？案言語中國殆爲天下最。不獨今日與歐美日本相較爲然也，在昔較諸印度已然。試觀意譯之經，必簡，直譯之經必繁，可知也。夫文字之簡，不徒省時也。語愈簡則涵義愈富，意味自覺深長。

文者，亦縱筆之所由美。今之效歐美文法者，乃務爲佶屈不可讀之句；作白話

彼輩謂言文一致，則學問易進；又以歐美諸國爲言文一致，此皆無稽之談也。歐美諸國之民，未

受教育者，雖無不能語言，而亦不解文字。然則言語自言語，文字自文字，可知。案杜亞泉曰：「國民

教育之制未備，不能歸咎於文字。否則滿蒙藏文皆標音，何以其民識字者亦不多也。」言文一致之實安在？取學者所著政法、哲學、教育諸

書，朗誦於俗人之前，能理會乎？苟其不能，言文一致之效安在？且言文不一致，乃文章進步之故，不足

憂也。夫文章愈進，則格法愈奇，規律愈整；口舌筆札之間，遂相懸隔，此亦自然之勢。所貴乎文者，爲其

能達意，有感人之力耳。口舌之間，無論如何巧妙，而無推敲點竄之暇，不能如文字之簡練潤飾；又語

言必較文字爲冗，徵諸速記錄自明，故言語必不能如文字之簡勁。果其言文一致，則其文字之不進

步可知。進步之文，必不能與語言一致也。彼持言文一致之說者，實未知文之義也。案語言文字之異，有兩大端：一

一、人之發爲言語，及其聽受言語較速，而其作爲文字，及閱讀文字較遲。故文中一語，語言中必化爲二三語，或其聽受言語較速，而不如是，則聽者不及領受，即言者之心思，亦不及隨付也。又語言過而不留，而文字則有迹可按。故發言時，於緊要之語，慮人遺忘者，必反覆提挈，而文字則不然。故無論如何，語言必較文字爲冗。以語言直書於紙，則蕪雜不堪；不徒不能加明，且恐因之而晦矣。（二）人當發語時，挈音有高低，形態有張弛，則凡聲以表示其情。言語之感人，固不徒在其所言之理，而在乎言者之情也。作爲文字，則凡聲音之高低，形態之張弛，皆無有矣，果何恃以感人乎？故善爲文者，其詞句必不能與口中之語言相同。變其所言，所以補聲音及形態等之不足也。準是二理，言文必不能一致。今其白話文，乃務與口語相近，此與語言相去日遠。然豈得以此爲文字之極則，且懸此以爲文，學所求之鵠邪？

今日日本幸參用中國字，三四種新聞，朝食之前，可以徧讀。若廢漢字而用假名，或羅馬字，則讀一紙新聞，已非容易。報館因記載需時，館員必增，館費必大。且因文字之冗，紙數亦必增加。報館之資財，必因而大困。教科書亦然，一切書籍印刷物書信等，無不蒙其不便者。廢漢字之論，豈非梗塞文明之途，違世運而逆行者邪？

若夫節漢字之說，則較廢漢字之說更妄。廢漢字者，欲以他種字易之，猶可說也。節漢字者，乃欲減省通用之字。夫文字之數，盈千累萬，何國不然是？皆千百年來，迫於需用而漸增者。豈能減而少之？



視見觀察也，喜悅歡欣也，怒懼恚忿也，日人以日語讀之，意若相似，實則各有一義，不容強同。且如敬慎恭謹，誠實忠信等，雖同爲德行上之字；然其字愈多，則德行之觀察愈明，研究愈細。若強減之，是阻其研究，淺其觀察也。此導人類於野蠻者之所爲也。

排斥中國文字者，以爲難於認識。夫苟教授得其法，則事固非難。如現今中學校之教授，而以識中國字爲難，則亦誣矣。維新前後之青年，學中國字，未嘗覺其難也。若謂難，則羅馬字亦何嘗不然。中國學不知，當然之理。童時教以假名之讀本，長而責其不能識中國字，亦非理之求矣。案中國文字，不爲難識也，且較歐美文字爲易識，何也？歐美文字之易，不過觀其形則能得其音耳！然識字貴熟，不能臨時字字拼其音而讀之，前既言之矣。若論形之易識，則中國字字字面積相等，且各字皆有其特異之形，與歐美文之拼字母以成字，而字母之形狀仍在者不同。其易識一矣。以一字表一音，日增之複音詞，皆以固有之單字書之。複音詞雖日增，單字則不過此數。須識之字，無有定限。其易識二矣。夫通單字字義之後，因之以通複音詞之義，事並不難。而多記單字，則究爲難事。以此故，吾於近今提倡減筆字，如改燈爲灯，提倡造新字，如改養氣爲氣者，皆不謂然。以減筆字及新字既增，舊有之字，仍不能廢，徒增識字之勞也。

中國文字之便，歐美文字之不便，尙有其大者焉。英文非解英語不能讀，德文非解德語不能讀，歐美文字，無不然者。漢字則但須能辨其形，以英、德、俄、法之音讀之，無不可也。今日本人以日本音讀

之，如松讀ヨツ，杉讀スギ，花讀ハナ，草讀クサ是也。依此法，英人可讀日曰sun，月曰moon，花曰flower，木曰wood，作爲文章，雖不解英語者，皆可讀以本國之音而明其意；增交通之便，助文明之運，利莫大焉。今中國南北，發音不同，各據鄉談，將如瘠豐之相對；滿洲、朝鮮，則言語本異，然無不可以書翰通意者。中國文字，既已統一語言龐雜之東亞大陸之民，而爲同文之國；更進一步，卽爲字內通用之文矣。案由此言之，則語言與文字之離合，亦各有其便否。先統一世界之語言，而後統一世界之文字，自以別造新字爲便。如未能統一言語，先求統一文字，則中國字用者，固亦有其可用者在也。今歐美人不幸未知其便，一旦知之，必以公平之見，主張採用中國文字，亦勢之不得不然者也。至此則中國文字，通行字內之機至矣。

予故曰：廢漢字節漢字之說皆妄也。中國文字，至便至利；歐美文字，至不便，至不利；中國文字，必通行於字內。

以上皆山木氏之論也。抑予更有進焉者：天下事用人力造成者，往往不能盡善。其自然生長者，則看似不便，而實有至理存乎其間。以人之智力，實不能高瞻遠矚也。今字內通行較廣之字，其非由人力造成者，惟中國字而已矣。文字初起，本非用以表聲，而其後則必至於專以表聲而後止。今字內

通行較廣之字，其原起皆少晚；而其出較早者，則或已廢絕；或雖未廢絕，而因國勢之不張，文明程度之不進，未能發揮而盡其用。其原起甚早，而又相承不絕，且能發揮以盡其用者，厥惟中國文字。此今通行較廣之字，所以皆專衍聲，惟中國字，則猶存不專衍聲之舊也。而文字之爲用，則實以不專衍聲者爲便。山木氏言之詳矣。杜亞泉亦曰：『最完善之字，不能不用形聲之法，一旁以簡單之規則標音，一旁以明晰之部類表義』也。杜氏曰：「歐美文字，有標音之字母，而無偏旁部類。遇有同不能一律。一案用形聲之法，卻無此弊。」

夫一民族之進化，未至能造完善文字之境，而已與文明之族相接；則其造字，必不能純出自爲，必借資於其所遇之文明之族。借資云者，非徒借吾之字以爲用，如日本借吾之字之偏旁以爲用，如遼金也。卽其造字之法，亦必資焉。而此文明之族，當初造字，其法如何，此時不可得見也。所能見者，則此時之用字，專以表聲而已矣。則此族之造字，安得不純用衍聲之法乎？今歐美文字，實出埃及藏文出於印度，蒙文又出於藏，滿文又出於蒙。皆純用衍聲之法可證也。然則文字聽其自然生長，自能至於一旁標聲，一旁標義最善之域。埃及巴比倫等國之字，所以未能至此者，以其中道天闕，未遂其長，

歐美及滿蒙藏文字，所以未能至此者，則以其創造非出自然，其源頭上未盡善也。夫利害之數，至難言也。匹夫攘臂，而曰吾欲云云，往往見其偏而不能見其全，見其近而不能見其遠。惟歷千百年之試驗，經千萬人之評騭，以定其去取者，無此弊焉。中國字形之變遷，自篆籀以至行草，亦幾成兩種文字矣。則知苟變字形，而便於用，國人非有愛也。夫標音文字之法，中國非不之知也。梵書流布，亦既二千年矣。果使標音文字，較不純標音者爲便，中國人既無愛於字形之變，此二千年中，豈無人焉，試造標音之字，而公衆遂承而用之者乎？然而卒不然者，則以標音文字，固不如吾國固有者之便也。一時之間，數十百人之智，其不足與二千年來舉國之人爭審矣。胡氏適論國語之進化，謂皆尋常百姓，自然改變之功；文人與文法學者，未嘗過而問焉。吾於文字亦云。文字之善否，宜合全國之人定之，不當由一二自謂通知文字之學者決之也。何也？自然之理無窮，人之所能知者，固有限也。



001081

師範大學圖書館



B10001081

130100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說略例字

著勉思呂

路山寶海上  
館書印務商

者刷印兼行發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行發

版初月四年九十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OUTLINES OF CHINESE LEXICOGRAPHY

By

LÜ SZŪ MIEN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0

All Rights Reserved



師範大學圖書館



B10001081

12  
師範大學圖書館



B10001081